#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50 元（含 5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信用评级结果 |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方正承销保荐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摘要简称参照募集说明书释义。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有关的《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有关的《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34号）。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G22桂冠1，债券代码为185489；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G22桂冠2，债券代码为185488。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0〕113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1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

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品种二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一）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品种二无回售登记期。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7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止。品种二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十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年和2024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5年3月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兑付日为2025年3月7日。

**（二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十六）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二十七）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银行账户：552090100100074790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期：2022年3月2日。

2、簿记日：2022年3月3日

3、发行首日：2022年3月4日。

4、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7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完毕，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完毕，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第三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完毕，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水电、火电、风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水电、风力发电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图表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单位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融机构借款 | 借款金额 | 起息日 | 兑付日 |
|---|---|---|---|---|---|---|
| 1 |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支行 | 1,929.00 | 2005.11.21 | 2022.05.31 |
| 2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2.08.31 |

| 序号 | 借款单位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融机构借款 | 借款金额 | 起息日 | 兑付日 |
|---|---|---|---|---|---|---|
| 3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2.11.30 |
| 4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3.02.28 |
| 5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3.05.31 |
| 6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3.08.31 |
| 7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3.11.30 |
| 8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4.02.28 |
| 9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4.05.31 |
| 10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4.08.31 |
| 11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4.11.30 |
| 12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5.02.28 |
| 13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5.05.31 |
| 14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5.08.31 |
| 15 | | | | 6,500.00 | 2005.11.21 | 2025.11.30 |
| 16 | | | | 2,211.00 | 2005.11.21 | 2026.02.28 |
| 17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6.05.31 |
| 18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6.08.31 |
| 19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6.11.30 |
| 20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7.02.28 |
| 21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7.05.31 |
| 22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7.08.31 |
| 23 | | | | 1,071.00 | 2005.11.21 | 2027.11.30 |
| 24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支行 | 2,000.00 | 2004.11.18 | 2022.05.31 |
| 25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2.08.31 |
| 26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2.11.30 |
| 27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3.02.28 |
| 28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3.05.31 |
| 29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3.08.31 |
| 30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3.11.30 |
| 31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4.02.28 |
| 32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4.05.31 |

| 序号 | 借款单位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融机构借款 | 借款金额 | 起息日 | 兑付日 |
|---|---|---|---|---|---|---|
| 33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4.08.31 |
| 34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4.11.30 |
| 35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5.02.28 |
| 36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5.05.31 |
| 37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4.08.31 |
| 38 | | | | 2,000.00 | 2004.11.18 | 2025.11.30 |
| 39 | | | | 4,800.00 | 2004.11.18 | 2026.02.28 |
| 40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2.02.23 | 2025.02.22 |
| | 合计 | | | 167,437.00 | | |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

##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1〕52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水电、火电、风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水电、风电业务板块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界定条件，可全部计入绿色业务收入。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绿色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87.23%、85.17%和 83.76%。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2021 年度绿色业务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会出现较大变化。

发行人水电、风电业务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说明或界定条件 |
| --- | --- | --- | --- |
| 5.清洁能源 | 5.6 水力发电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
| | 5.1 风力发电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含配套风能监测、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场群区集控系统等）。 |

发行人水电、风电业务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下列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四级分类 | 说明/条件 |
| --- | --- | --- | --- | --- |
| 三、清洁能源产业 | 3.2 清洁能源 |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 3.2.2.4 大型水力 发电设施建设和 运营 |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
| | | | 3.2.2.1 风力发电设施 建设和运营 | 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二）相关资金归集及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全面提升股东大唐集团资金管理水平，保证资金调度工作高效，通过预算刚性控制，确保资金总体平衡，防范资金风险，大唐集团要求下属各企业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大唐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大唐集团的资金管理；大唐集团财

务管理部下设资金调度中心，资金调度中心通过大唐集团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本外币资金原则上必须全部存入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专属账户。公司在大唐集团网银直联银行账户的资金通过大唐集团网银系统归集，在非直联银行账户的资金原则上应由公司需在当天划转到授权归集的直联账户由集团财务公司统一归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编制年度预算，月度预算和周预算并在资金使用前向大唐集团财务部进行汇总。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已纳入预算，同时内部流程已履行完毕，后续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审定的周资金流预算和提交的支付指令，按日统一安排对外支付。

综上所述，在大唐集团资金归集和管理机制下，公司有权根据预算需求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对外支付，公司仍拥有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上述资金归集安排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2020年3月2日董事会批准并于2020年3月19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调整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报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二）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报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在拟偿还有息负债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借款。本期债券发行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变，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 0.52 提升到 0.66，增长了 13.58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由 0.50 提升至 0.63，增长了 13.07 个百分点，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图表3-2：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发行前） | 2021年9月30日（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8,808.08 | 378,808.08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7,056.09 | 4,017,056.09 | 0.00 |
| 资产总计 | 4,395,864.17 | 4,395,864.17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6,161.93 | 576,161.93 | -1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671.54 | 1,820,671.54 | 150,000.00 |
| 负债合计 | 2,396,833.47 | 2,396,833.47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999,030.70 | 1,999,030.7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54.52 | 54.52 | 0.00 |
| 流动比率 | 0.52 | 0.66 | 13.58个百分点 |
| 速动比率 | 0.50 | 0.63 | 13.07个百分点 |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

##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15亿公司债券（简称“20桂冠01”），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6%，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2020年9月29日公开发行10亿公司债券（简称“20桂冠02”），期限为3

年，票面利率 3.3%，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公司债券（简称“G21 桂冠 1”），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2.9%，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1982242365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凯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9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788,237.7802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788,237.7802 万元 |
| **住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
| **办公地址：**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1 号龙滩大厦 |
| **邮政编码** | 53002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吴育双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 董事会秘书 |
| **联系人：** | 吴育双 |
| **联系电话：** | 0771-6118829 |
| **传真：** | 0771-6118999 |
| **所属行业：** | 电力行业 |
| **经营范围：** | 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一）公司成立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 1996 年改制成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0 股。

## （二）历次股本演变

1994 年，为增强公司滚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5]2 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桂冠电力。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 863,712,100 股；另外债务中的 31,237.70 万元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 312,377,000 股股权，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1,696,089,100 股。

1998 年 4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数分别为 80,000,000 股、10,170,000 股，同时受让募集法人股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认购的 30,000,000 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至 1,087,611,900 股。银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广西电力工业局持股数为 1,087,611,900 股，占 64.12%；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为 393,797,000 股，占 23.22%；募集法人股 114,680,200 股，占 6.76%；内部职工股 100,000,000 股，占 5.90%。

199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 3：1 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565,363,033 股。

1999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

案》（财会函字[1999]11 号文）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 565,363,033 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 193,592,700 元，股份总数由 565,363,033 股减为 371,770,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93,592,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20731975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770,333 股增加至 565,363,033 股。

2000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0,000 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675,363,033 股。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6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发行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股本的基数以 2005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 10 转增 10 派 2.2 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0,727,174 股。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 725,074,600 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

根据 2006 年 6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股改办[2006]20 号）及 200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68 号），公司于 2006 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75,243,529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2.5 股股票。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0 送 2.5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换债券进行了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

本为1,365,033,515股。

2008年6月2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到期，累计转股129,166,444股，累计回售的可转债数量为28,982,000元（面值），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179,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9,892,510股。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向大唐集团采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09年12月底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5号），核准本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1.4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元。2010年3月5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8,892,510股。

2010年4月2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登记日（2010年5月5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含税）；每股送红股0.1股（含税），共162,889,251股；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含税），共488,667,753股，2010年5月6日除权，2010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0,449,514股。

2015年11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公司分别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股份2,458,896,717股、1,134,875,408股和189,145,901股，合计发行股份3,782,918,026股，以购买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增发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80,449,514股增至6,063,367,540股。

2017年3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所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56号、国资产权[2017]157号同意大唐集团将所持有的48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分别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6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4.31%和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2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9%。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6,063,36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5,841,885元，派送红股1,819,010,262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本次送红股的除权，并于当日完成了派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82,377,802股。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82,377,802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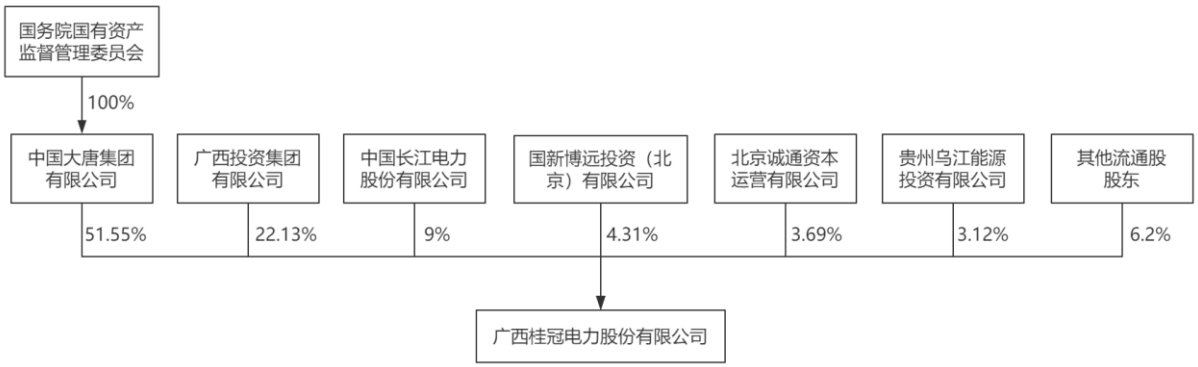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图表4-1：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4,063,487,233 | 51.55 | 国有法人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44,473,835 | 22.13 | 国有法人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09,479,599 | 9.00 | 国有法人 |
|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39,547,000 | 4.31 | 国有法人 |

| | | | |
|---|---|---|---|
|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91,031,000 | 3.69 | 国有法人 |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45,889,671 | 3.12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970,236 | 0.32 | 其他 |
|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16,699,228 | 0.21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647,039 | 0.16 | 其他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770,098 | 0.12 | 国有法人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大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11097，住所为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磊。大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965.63 亿元，负债总额 5,528.2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7.06 亿元，利润总额 138.69 亿元，净利润 91.2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875.40 亿元，负债总额 5,618.26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0.57 亿元，利润总额 31.77 亿元，净利润 6.98 亿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大唐集团100.00%的股权，大唐集团持有发行人51.55%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33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9家，二级子公司4家。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合并报表财务指标比重较大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4-2：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一级子公司 | | | | | | | | |
| 1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 | 广西南宁市 | 水电 | 52.00 | | 投资设立 | 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南宁市 | 水电 | 63.00 | | 投资设立 | 水利、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 | 贵州遵义市 | 风电 | 100.00 | | 投资设立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 | 贵州兴义市 | 风电 | 100.00 | | 投资设立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
| 5 |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注1） | 福建 | 福建永泰县 | 水电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电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 | 山东烟台市 | 风电 | 8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环保工程设备、机电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场规划、风力发电工程、机电及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 山东 | 山东烟台市 | 风电 | 8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山东 | 山东莱州市 | 风电 | 56.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 | 山东 | 山东招远 | 风电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 | 市 | | | | 收购 | 技术的研究咨询（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 | 山东莱阳市 | 风电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 山东 | 山东莱州市 | 风电 | 55.00 | | 投资设立 | 从事大唐桂冠莱州土山风电场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经营发电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 | 四川成都市 | 水电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电项目投资、开发，电力生产，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
| 13 |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 湖北 | 湖北巴东县 | 水电 | 65.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利、电力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水利、水电项目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4 |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 | 广西大化县 | 水电 | 70.00 | | 同一控制下取得 | 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住宿、供水服务。 |
| 15 |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南宁市 | 水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取得 |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旅游饭店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培训。 |
| 16 |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南宁市 | 电力销售 | 100.00 | | 投资设立 | 电力供应；热力供应；配电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 |
| 17 |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南宁市 | 风电 | 100.00 | | 投资设立 | 新能源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电力技术的研究、咨询。 |
| 18 |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 | 四川得荣县 | 水电 | 51.00 | | 投资设立 | 电力开发投资、工程承包及建设、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安装及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 | 广西 | 广西南宁 | 水电 | 72.00 | | 非同一控制下 | 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公司 | | 市 | | | | 收购 | 水力发电、购销，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机电安装工程，住宿服务。 |
| 20 |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三江县 | 水电 | 77.76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电力资源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及自来水生产供应，电力设备检修及安装服务，水产养殖，百货、日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零，农副产品购销 |
| 21 |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鹿寨县 | 水电 | 92.16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
| 22 |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 | 贵州荔波县 | 水电 | 67.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电力生产、电力经济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安装工程、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开发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含住宿餐饮、会议、停车场服务）。） |
| 23 |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扶绥县 | 水电 | 51.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力发电、供应；建材（除木材外）批零；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注2） | 广西 | 广西鹿寨县 | 水电 | 80.00 | 18.43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
| 25 |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昭平县 | 水电 | 7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购销；电力经济技术咨询。 |
| 26 |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贵州兴义市 | 贵州兴义市 | 水电 | 63.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电力项目投资、开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发、经营管理；设备物资销售；工程经济技术咨询。） |
| 27 |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兴义市 | 贵州兴义市 | 水电 | 5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水电站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
| 28 |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兴义市 | 贵州兴义市 | 水电 | 73.00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水电站建设、经营和管理；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
| 29 |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迪庆香格里拉市 | 迪庆香格里拉市 | 水电 | 73.93 | | 同一控制下取得 | 电力开发投资；电力技术服务、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级子公司 | | | | | | | | |
| 1 |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罗城县 | 水电 | | 69.98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力电力生产；电力设备检修及安装服务 |
| 2 |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永福县 | 水电 | | 91.24 | 投资设立 | 水利电力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3 | 大唐桂冠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 | 广西隆安市 | 光伏发电 | | 63.00 | 投资设立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经营范围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4 | 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 | 广西武宣县 | 光伏发电 | | 52.00 | 投资设立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1：经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该公司已注销。

注2：经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使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随后由发行人对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2021年10月13日，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3日，该公司已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

注3：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图表4-3：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0年度 | |
|---|---|---|---|---|---|---|
| |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54,480.44 | 11,842.79 | 142,637.65 | 53,745.32 | 23,395.78 |
| 2 |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 6,932.62 | 2,571.00 | 4,361.61 | - | 0.00 |
| 3 |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90,064.43 | 19,997.14 | 70,067.29 | 18,240.53 | 6,606.28 |
| 4 |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8,655.65 | 53,987.87 | 154,667.78 | 39,904.44 | 25,310.58 |
| 5 |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66,361.77 | 70,030.00 | 296,331.78 | 111,724.22 | 40,186.40 |
| 6 |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691,404.82 | 902,808.01 | 788,596.81 | 338,631.91 | 150,594.31 |
| 7 |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 24,708.51 | 734.80 | 23,973.71 | 1,285.68 | 1,066.91 |
| 8 |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130.29 | 56,893.51 | -763.22 | 10,898.64 | 2,419.0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0年度 | |
|---|---|---|---|---|---|---|
| |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9 |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38,803.87 | 166,296.94 | 72,506.93 | 17,898.25 | 21.26 |
| 10 |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4,726.64 | 192,866.91 | 41,859.73 | - | 2.59 |
| 11 |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3,421.39 | 136.63 | 3,284.76 | - | -372.80 |
| 12 |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5,600.18 | 17,686.79 | 7,913.39 | 2,913.80 | -621.05 |
| 13 |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 13,359.14 | 9,209.64 | 4,149.50 | 1,766.82 | -470.02 |
| 14 |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5,615.07 | 9,787.06 | -4,171.99 | 583.87 | -735.61 |
| 15 |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21,636.99 | 11,720.52 | 9,916.47 | 2,845.16 | -592.98 |
| 16 |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 39,635.24 | 27,579.01 | 12,056.23 | 4,493.89 | 2,180.84 |
| 17 |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5,823.64 | 46,927.87 | 28,895.76 | 6,328.78 | 2,381.76 |
| 18 |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85,690.08 | 69,610.13 | 16,079.95 | - | - |
| 19 |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74,117.66 | 127,235.57 | -53,117.91 | 4,103.62 | -7,812.20 |
| 20 |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30,537.08 | 7,976.47 | 22,560.61 | 5,760.64 | 856.00 |
| 21 |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账面) | 43,480.97 | 641.45 | 42,839.52 | 12,332.55 | 1,700.61 |
| 22 |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04.71 | 79.11 | 1,325.60 | 381.98 | 48.38 |
| 23 |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账面) | 18,834.54 | 694.12 | 18,140.42 | 9,564.03 | 5,186.95 |
| 24 |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 13,329.62 | 20,300.70 | -6,971.08 | 1,038.03 | -1,169.35 |
| 25 |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8,389.34 | 2,302.77 | 6,086.58 | 5,888.41 | 3,410.85 |
| 26 |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 12,531.41 | 885.67 | 11,645.74 | 5,980.46 | 3,502.43 |
| 27 |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5,222.42 | 8,926.97 | 16,295.45 | 9,553.58 | 3,600.58 |
| 28 |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31,425.83 | 20,256.82 | 11,169.01 | 8,629.54 | 1,632.41 |
| 29 |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42,957.91 | 29,866.60 | 13,091.31 | 9,912.18 | 3,134.75 |
| 30 |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 29,442.14 | 28,356.13 | 1,086.01 | 4,219.95 | 535.92 |
| 31 |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3,151.61 | 14,490.54 | -1,338.93 | 2,502.16 | 466.18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51805278。法定代表人：李凯，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培训；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691,404.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596.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631.91 万元，净利润 150,594.31 万元。

2、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12.94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9201093549F。法定代表人：施健升，注册地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住宿、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 366,36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31.7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724.22 万元，净利润 40,186.40 万元。

3、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47.0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38MA62G0WM0X。法定代表人：梁勇，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古学乡比拥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投资、工程承包及建设、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安装及检修、电

力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38,80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06.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98.25 万元，净利润 21.26 万元。

4、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62.4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7749624384J。法定代表人：付作仁，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1 栋 21 层 210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项目投资、开发，电力生产，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 208,65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67.7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04.44 万元，净利润 25,310.58 万元。

5、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28392L。法定代表人：梁勇，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七楼，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 154,48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37.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45.32 万元，净利润 23,395.78 万元。

6、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9763977L。法定代表人：李善忠，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11 层，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90,06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67.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40.53 万元，净利润 6,606.28 万元。

7、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38MA62G0WM0X。法定代表人：韦勇前，注册地址：横县横州镇西津路 8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水力发电、购销，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机电安装工程，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43,48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9.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2.55 万元，净利润 1,700.61 万元。

8、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23747687912G。法定代表人：王询，注册地址：信陵镇西壤坡巫峡路，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水利、水电项目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56,13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3.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98.64 万元，净利润 2,419.05 万元。

9、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97.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0827816555。法定代表人：谭雨华，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苗族乡太阳坪，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

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75,82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5.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28.78 万元，净利润 2,381.76 万元。

10、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751202682M。法定代表人：谭剑锋，注册地址：扶绥县渠黎镇驮河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应；建材（除木材外）批零；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0,53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0.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0.64 万元，净利润 856.00 万元。

11、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2.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7420509710。法定代表人：庞万禄，注册地址：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 6 号（御桂园小区 2 单元 20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1,42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9.0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29.54 万元，净利润 1,632.41 万元。

12、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98695330Q。法定

代表人：陈兴科，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6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5,600.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3.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3.80 万元，净利润-621.05 万元。

上述亏损主要系利用小时数偏低。

13、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96.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9D309E。法定代表人：徐立体，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宾阳县宾州镇碗窑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电力技术的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34,72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9.73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2.59 万元。

14、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92464814R。法定代表人：陈兴科，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山下村，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1,63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6.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5.16 万元，净利润-592.98 万元。

上述亏损主要系利用小时数偏低。

15、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750180020J。法定代表人：庞万禄，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东路 2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资源（电网、电源）投资、电力生产、电力经济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及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安装工程、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开发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含住宿餐饮、会议、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8,83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0.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64.03 万元，净利润 5,186.95 万元。

**（二）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涉联营公司 8 家，没有合营企业。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4-4：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35 |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2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注1） | 1,000.00 | 水利电力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工程咨询，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 | 49.00 |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3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79.51 | 物业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维修，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01 |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4 |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5,440.46668 |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市场成员注册和相应管理；提供与电力交易相关的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提供结算依据、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规则研究、咨询、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提出电力市场和交易运营有关技术、业务和管理标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775 |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5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 11.00 |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6 |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 22,000.00 | 售电业务（涉及许可证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增值和用电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配电网运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推广、咨询；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设施租赁；电动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及配件销售；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维护、检测及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及物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9.00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7 | 四川嘉陵江滨水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 嘉陵江南充段水域旅游、娱乐项目及两岸旅游项目开发；接待、导游、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水路旅客输运、票务代理、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代购酒店及餐厅设备、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 | 12.50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8 |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 20,100.00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35.00 | 持股比例低于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注1：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注销。

发行人上述联营企业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图表4-5：公司主要联营公司2020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0年度 | |
|---|---|---|---|---|---|---|
| |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511,853.14 | 28,376,408.53 | 2,135,444.61 | 1,307,120.89 | 157,425.27 |
| 2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2,616.18 | 1,232.92 | 1,383.26 | 1,863.22 | 211.15 |
| 3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843.42 | 104.11 | 1,739.31 | 5,203.28 | 432.08 |
| 4 |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210.94 | 205.72 | 3,005.22 | - | 52.04 |
| 5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543,778.21 | 478,651.20 | 65,127.01 | 142,187.88 | 18,144.69 |
| 6 |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 24,738.46 | 598.49 | 24,139.97 | 3,071.17 | 1,984.88 |
| 7 | 四川嘉陵江滨水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1,097.30 | 46,883.02 | -5,785.72 | 2,121.65 | 193.04 |
| 8 |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 2,698.49 | 58.44 | 2,640.04 | 763.77 | 20.13 |

## （三）其他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除上述控股公司外，无其他重要参股公司。

#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公司。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其中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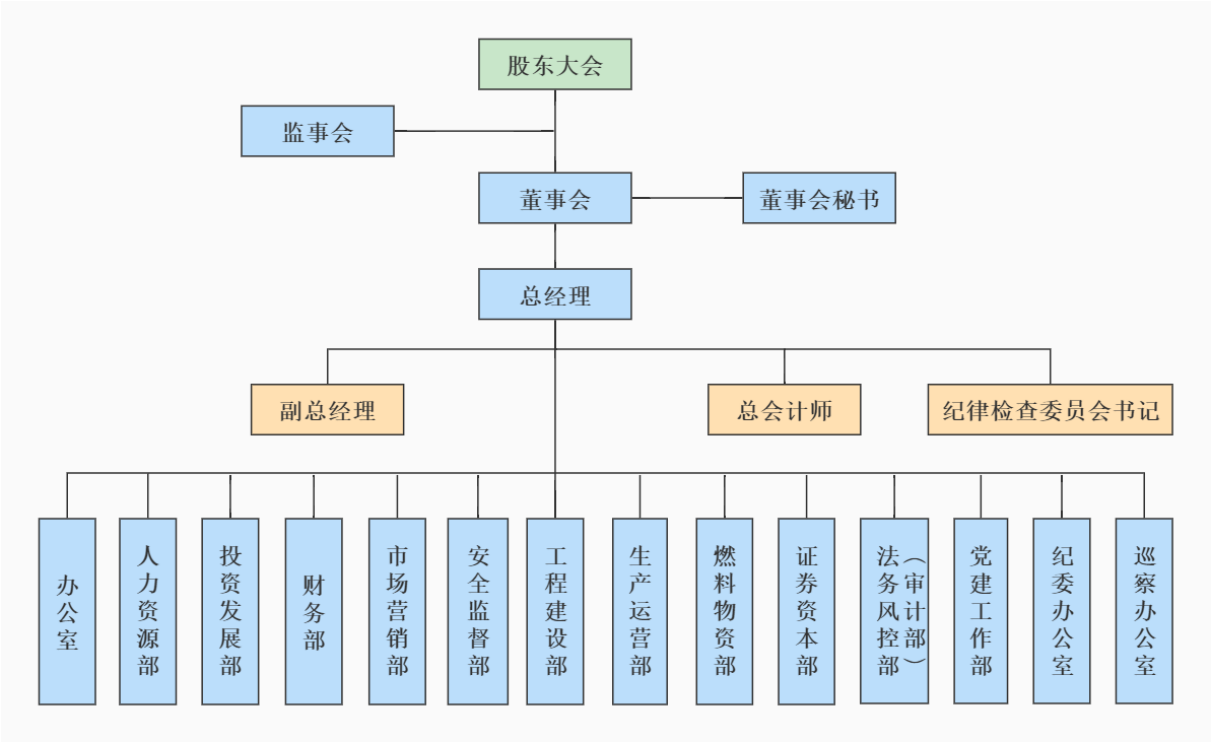


**（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6、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暂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虽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7、决定公司除《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五）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人，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且500万元的投资方案、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和签署经济合同。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对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应及时或定时向董事会报告；

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发行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虽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六）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

1、办公室

负责政策研究、发展战略管理；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文、文秘、印信、档案、机要保密管理;督查督办；重要文件和主要领导讲话的起草、审核；值班、领导人员请假、突发事件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及外

事活动工作；公务活动、公共关系的组织与协调；办公用房管理；本部会议会务、治安保卫、信访维稳、消防、办公设备与用品、交通安全、公务车辆、物业(含合同)等综合管理。

2、人力资源部

负责领导人员、派出董事和监事的管理与监督；后备干部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党委、纪委委员换届、增补人选审批；领导人员因私证件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编制、员工配置和劳动关系管理；工资总额、薪酬分配、社会保险和年金管理；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本部劳动人事和薪酬保险管理；归口管理企业和员工业绩考核；牵头综合考核（双优）；人才队伍建设、人才评价管理；归口管理员工培训和技能竞赛。

3、投资发展部

负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各板块发展子规划的统筹协调；投资项目战略规划和新业态发展、产业与区域布局、总体开发方案研究和制定；发展项目储备、纳规、指标获取、立项、可研、投资决策、核准及备案；项目前期费用计划及管理;基建项目（不含技改修理费列支的小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参股项目及非项目公司资本金计划管理；战略框架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协议等管理；专职董事履职管理；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4、财务部

负责会计基础工作；制定财务管理以及会计制度并实施；会计核算与稽核、成本管理、财务分析、财产保险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配合审计；建立健全纳税管理制度并合理筹划纳税；资产的价值管理；资本运营以及并购重组中的财务尽职调查和审计报告；年度财务、资本预算和全面预算管理；清产核资管理、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财务指标业绩考核；资产负债率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债务风险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管理、信用评级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管理；对外捐赠、处僵治困、民企清欠、“两金”压降等；国家核定的电价的管理，电热费资金回收、结算；本部合同付款审核、费用报销审核等财务日常管理；牵头全面对标工作；国有产权登记和变更管理；财务信息化；指导财务共享中心业务工作。

5、市场营销部

负责综合计划制定、下达、过程管理与评价；编制下达年度电量指标；生产经营计划（含发电量）、销售计划的编制、下达、过程管理及结果评价；归口发电量管理(利用小时)对标分析及考核；经济活动分析及管理；归口综合统计管理；公司月度重点工作任务书下达；电力市场营销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电网公司、交易中心的沟通协调；组织电力市场政策、电力市场研究及应对；电力、碳交易管理；统筹协调营销公司、各发电企业的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市场交易电量价格管理及其销售收入结算；组织落实购售电合同、协议管理；统筹管理电力市场开发、客户服务、售电侧增值业务等；发电业务许可证管理。

6、安全监督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监督工作，组织及监督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安全监督体系建设，制定及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督落实国家、行业、集团公司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及监督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工作；组织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监督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安全投入落实到位；组织及监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职业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监督，应急管理，安全综合分析及通报，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生产运营部

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国家、行业、集团公司技术标准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电力生产运行及安全管理，运行分析、生产计划、指标统计及对标管理，发电调度，大坝（灰坝）及防汛管理；可靠性管理，节能管理，厂内燃料管理，生产准备管理，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排放总量核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发电设备（设施）的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监督，设备反事故措施管理等；设备检修、技改、异动和缺陷管理；技改、修理、科技、信息项目及资金计划管理，生产费用管理；信息及网络安全管理，公司信息化和数字智慧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科研课题和项目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创新考核评价;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口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

8、工程建设部

负责项目开工计划、施工准备等开工管理工作；确立工程项目总体策划、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工程概算、优化设计等；施工招标文件技术审查;工程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基建安全环保管理、造价管理、施工组织协调、启动试运管理；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合同、项目考核等管理；征地移民、工程项目基建环保协调与管理；小型基建项目管理。

9、燃料物资部

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及燃料采购管理制度和标准；配合一级集中采购、组织二级集中采购、监管三级采购；配合集团采购专家和供应商管理；物资仓储及库存物资处置管理；燃料采购、调运等管理。

10、证券资本部

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和督办，三重一大决策的监督执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与董事的联系及有关机构联络；独立董事调研等活动安排；三会规范运作和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证券类的投资活动；统筹外部并购，组织内部重组、公司改制、产权调整（含持股比例变动的增资扩股）和资产处置（转让及盘活）、注销及破产；评估与备案管理、股权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

11、法务风控部（审计部）

负责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监督评价和缺陷整改；归口合同管理工作；法律事务、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管理；配合集团公司审计部开展审计调查和日常审计监督管理；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所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审计整改及成果应用；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采购监督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专职监事履职管理等。

12、党建工作部

负责指导公司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党委重要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党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报备，党委重要材料、重要文件起草；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党内

教育活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媒体建设和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牵头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民主生活会管理；统战工作；工会组织建设，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文体、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送温暖等工会活动；工会经费管理；女工委工作；综合性先进选树宣传和管理；牵头落实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团委班子建设。

13、纪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监督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反“四风”情况；受理对公司系统党的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依规依纪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领导各基层纪委工作；公司系统纪检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加强自身建设。落实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自治区纪委交办督办的工作。定期向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汇报工作等。

14、巡察办公室

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贯彻执行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牵头组织中央巡视整改和集团党组巡视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巡察工作研究、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制度建设；向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定期向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公室报告(报备)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

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暂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虽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图表4-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时间 | 出生年份 |
|---|---|---|---|---|---|---|
| 1 | 李凯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硕士 | 2017.1 至今 | 1966 年 |
| 2 | 黄中良 | 男 | 副董事长 | 本科 | 2018.6 至今 | 1963 年 |
| 3 | 邓慧敏 | 女 | 董事 | 本科 | 2020.6 至今 | 1971 年 |
| 4 | 张宏亮 | 男 | 董事 | 硕士 | 2020.6 至今 | 1965 年 |
| 5 | 邝丽华 | 女 | 独立董事 | 硕士 | 2017.3 至今 | 1956 年 |
| 6 | 贺子波 | 男 | 董事 | 硕士 | 2021.2 至今 | 1968 年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时间 | 出生年份 |
|---|---|---|---|---|---|---|
| 7 | 陈伟庆 | 男 | 董事 | 本科 | 2021.10至今 | 1977年 |
| 8 | 鲍方舟 | 男 | 独立董事 | 硕士 | 2016.6至今 | 1978年 |
| 9 | 夏嘉霖 | 男 | 独立董事 | 硕士 | 2020.6至今 | 1967年 |
| 10 | 潘斌 | 男 | 独立董事 | 硕士 | 2021.02至今 | 1972年 |

**2、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图表4-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时间 | 出生年份 |
|---|---|---|---|---|---|---|
| 1 | 霍雨霞 | 女 | 监事会主席 | 本科 | 2017.3至今 | 1965年 |
| 2 | 李德庆 | 男 | 监事 | 硕士 | 2020.6至今 | 1974年 |
| 3 | 张开跃 | 男 | 监事 | 硕士 | 2021.5至今 | 1973年 |
| 4 | 李彦治 | 男 | 职工监事 | 本科 | 2022.2至今 | 1967年 |
| 5 | 王维琦 | 男 | 职工监事 | 本科 | 2020.6至今 | 1973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图表4-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时间 | 出生年份 |
|---|---|---|---|---|---|---|
| 1 | 罗建军 | 男 |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本科 | 2021.1至今 | 1966年 |
| 2 | 施健升 | 男 | 副总经理 | 硕士 | 2017.1至今 | 1968年 |
| 3 | 梁勇 | 男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9.10至今 | 1965年 |
| 4 | 田晓东 | 男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21.7至今 | 1967年 |
| 5 | 王鹏宇 | 男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21.10至今 | 1973年 |
| 6 | 吴育双 | 男 | 董事会秘书 | 本科 | 2019.4至今 | 1967年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李凯，男，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兼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南京发电厂厂

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黄中良，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恶滩水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来宾片区售电侧改革及铝电结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邓慧敏，女，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预算评价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宏亮，男，1965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来宾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广西开投来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副厂长；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广投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能源基地项目推进工作组”组长。现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专职责任董事。

邝丽华，女，195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副处长，挂任广西高峰林场副场长；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处长；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子波，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伟庆，男，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黄岛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山东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

鲍方舟，男，1978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嘉霖，男，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襄理、市场监察部经理、上市公司监管部高级经理、市场监察部执行经理。现任上会会计事务所咨询总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斌，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国际经济法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2、监事简历**

霍雨霞，女，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李德庆，男，197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唐集团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开跃，男，1973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研发中心主任兼生产技术管理部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广西广投北海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李彦治，男，1967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青海省电力公司水电检修安装分公司党办副主任、思政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公伯峡发电分公司经理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培训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厂筹备处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龙滩水力发电厂综合管理部主任；南宁市家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西藏松塔水电站前期工作筹备处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大唐桂黔水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主任。

王维琦，男，1973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总经部秘

书；龙滩水力发电厂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处长；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李凯，情况详见“1、董事简历”部分。

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罗建军，男，1966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士．历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副总经理：施健升，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梁勇，男，1965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广西桂冠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兼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筹建处主任；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田晓东，男，1967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七台河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主任；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鸡西发电厂副厂长；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大唐鸡西 B 厂工程筹建处主任；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经部主任；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广西规

划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鹏宇，男，197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电站管理局检修部副主任、主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厂筹备处培训部部门负责人；龙滩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轻工业厅副主任科员，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大唐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资本部主任。

###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9：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李凯 |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黄中良 |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邓慧敏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张宏亮 |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专职责任董事 |
| |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 鲍方舟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律师 |
|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贺子波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运营部主任 |
| 陈伟庆 | 长岛联凯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夏嘉霖 | 上会会计事务所 | 咨询总监 |
| | 上海嘉穗商务咨询事务所 | 负责人 |
| | 上海龙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潘斌 |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霍雨霞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主任、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中国大唐集团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 李德庆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副主任、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张开跃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总监 |
| |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维琦 |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罗建军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施健升 |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梁勇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吴育双 |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田晓东 |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在公司领取报酬，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八、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17.30 亿元公司债券。大唐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向该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大唐集团的前述担保债权提供不超过 5.22 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的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财务独立**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图表4-10：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唐韵分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数据来源：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4-11：最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
|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370.33 | 242.55 | 95.46 | 购油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4,242.24 | 1,822.30 | 1,076.13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060.11 | 854.66 | 4,141.00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5,096.66 | 219.45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770.97 | 3,199.98 | 4,909.44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291.07 | 1,374.10 | 638.74 | 材料款 | 市场定价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15,190.86 | 16,745.21 | 采购燃料 | 市场定价 |
|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94.62 | 585.97 | 669.04 | 工程建设服务 | 市场定价 |
|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2.33 | 工程建设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5,041.86 | 5,041.86 | 7,165.55 | 工程建设 | 市场定价 |
|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34.91 | 61.98 | 42.64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3.41 | 7.20 | 49.33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37.26 | 219.91 | 280.57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 - | 112.65 | 238.89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 2,454.69 | 1,711.42 | 1,700.38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9.40 | 42.26 | 73.58 | 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大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7.36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9 | 7.55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0.00 | 物业费 | 市场定价 |
|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 65.14 | 11.11 | 11.01 | 修理费 | 市场定价 |
|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信息化服务 | 市场定价 |
|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 33.02 | 85.85 | 33.02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1,464.64 | 853.14 | 605.88 | 信息化服务 | 市场定价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17.92 | - | 信息化服务 | 市场定价 |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7.93 | 217.80 | 629.53 | 融资租赁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 | - | - | - | 租赁费 | 市场定价 |
|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4,005.99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71.27 | - | - | 融资租赁 | 市场定价 |
|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81.67 | - | - | 工程建设服务 | 市场定价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580.33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70.47 | - | -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36.28 | - | -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33.96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 16.98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16.12 | - | - | 采购款 | 市场定价 |
|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3.77 | - | - | 服务费 | 市场定价 |
| **合计** | **73,745.09** | **31,888.06** | **39,152.63** | **-** | **-** |

**图表4-12：最近三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技能鉴定 | | - | 0.23 |
|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32.35 | 36.82 | 2.97 |
|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75.22 | | |
|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32.35 | 36.82 | 2.97 |
|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 - | - |
| 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 - | -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79.65 | |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16.22 | | |
| **合计** | | **235.79** | **73.64** | **6.17**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图表4-13：最近三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br>租赁收入 | 2019年<br>租赁收入 | 2018年<br>租赁收入 |
|---|---|---|---|---|
|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2.35 | 36.82 | 2.97 |
|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32.35 | 36.82 | 2.97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6.22 | - | - |
| **合计** | | **80.92** | **73.64** | **5.95** |

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3、关联担保**

**图表4-1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被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52,177.00 | 质押 | 否 |
| **合计** | - | **52,177.00** | - | - |

**图表4-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3,000.00 | 2012/10/24 | 2022/10/24 | 否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00.00 | 2013/04/09 | 2023/03/11 | 否 |
| **合计** | - | **193,000.00** | - | - |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4-16：2020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2019-6-28 | 2022-6-27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2,000,000.00 | 2013-12-27 | 2025-12-2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6,000,000.00 | 2013-11-15 | 2023-11-1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7,000,000.00 | 2013-08-26 | 2028-8-25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2019-12-12 | 2029-12-09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8,000,000.00 | 2013-2-5 | 2023-2-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13-4-24 | 2023-4-23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 2020-8-12 | 2021-8-11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7,000,000.00 | 2020-9-17 | 2032-9-1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1,000,000.00 | 2020-10-16 | 2032-10-15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2020-11-19 | 2032-11-18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20-12-11 | 2032-12-10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6,750,000.00 | 2020-12-18 | 2032-12-17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20-4-23 | 2021-04-22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20-5-18 | 2021-4-1 | 拆入 |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20-8-10 | 2021-4-1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20-8-12 | 2021-4-1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20-11-16 | 2021-4-1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20-5-26 | 2021-5-25 | 拆入 |
| **合计** | **621,750,000.00** | - | - | - |

**图表4-17：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9/4/27 | 2020/4/2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9/8/13 | 2020/8/12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3/2/5 | 2023/2/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3/4/24 | 2023/4/23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1,300.00 | 2013/8/26 | 2028/8/25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4,400.00 | 2013/3/8 | 2028/3/7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200.00 | 2013/12/27 | 2025/12/2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600.00 | 2013/11/15 | 2023/11/1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9/3/5 | 2020/3/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19/12/9 | 2020/6/8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0,000.00 | 2019/12/26 | 2020/6/8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19/4/11 | 2034/4/10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9/12/12 | 2029/12/9 | 拆入 |
| **合计** | **195,900.00** | - | - | - |

**图表4-18：2018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8/5/4 | 2019/5/3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8/2/4 | 2019/2/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400.00 | 2013/2/5 | 2023/2/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0.00 | 2013/2/5 | 2019/2/4 | 拆入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3/4/24 | 2023/4/23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 | 2013/4/24 | 2019/4/23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1,400.00 | 2013/8/26 | 2028/8/25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 | 2013/8/26 | 2019/8/25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600.00 | 2013/3/8 | 2028/3/7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800.00 | 2013/3/8 | 2019/3/7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9,000.00 | 2016/9/20 | 2019/9/19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200.00 | 2013/12/27 | 2025/12/2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700.00 | 2013/12/7 | 2019/12/26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800.00 | 2013/11/15 | 2023/11/1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100.00 | 2013/11/15 | 2019/11/14 | 拆入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8/11/29 | 2021/11/28 | 拆入 |
| **合计** | **167,800.00** | - | - | -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亿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 收购聚源电力100%股权 | - | - | 13.33 |
| **合计** | — | - | - | **13.33** |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图表4-19：最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定价原则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33.27 | 520.76 | 574.84 | 根据个人表现和市场趋势确定 |

## 7、往来款项

**图表4-20：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36,500.00 | 136,500.00 | 136,500.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548,158.75 | 678,081.23 | 129,922.48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41,278.71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 | - | - |
| 南平市兴水防洪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230,000.00 | 1,230,000.00 |
|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8,400,000.00 | 9,400,000.00 | 9,900,000.00 |
| **合计** | **9,084,658.75** | **15,235,859.94** | **15,146,422.48** |
| **预付款项** | | |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42,725.30 | 1,029,258.10 | 1,344,527.80 |
|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 | 1,331,202.44 | 756,279.70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38,198,701.00 | 9,039,501.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4,367,594.28 | 3,533,302.56 | 5,555,495.57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5,955,168.49 | 826,487.04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 320.00 | 1,900.00 | -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440.00 |
|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北京大唐思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628,225.54 | - | - |
|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4,860.00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53,090.51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35,973.40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 1,132.00 | - | - |
| **合计** | **5,207,921.03** | **50,063,532.59** | **17,547,731.11** |
| **应付账款** | | | |
|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01,520.00 | 1,682,419.22 | 1,596,776.69 |
|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362,492.63 | 15,230.40 | - |
|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735,000.00 | 365,000.00 | 175,000.00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397,778.36 | 9,204,767.62 | 19,481,506.19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 | 8,815,616.59 | 6,017,011.69 |
|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7,190,649.30 | 4,587,326.00 | 7,409,33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40,157,746.06 | 99,236,076.60 | 71,427,723.24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47,000.00 | 962,000.00 | 580,0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 138,500.00 | 138,500.00 | 138,5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 6,896,950.00 | 6,392,000.00 | 1,249,5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1,419,026.52 | 88,950.61 | 190,440.37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87,451,909.49 | 9,978,500.05 | 1,224,043.38 |
|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7,150.00 | 7,150.00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 | 54,473,936.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 - | - | 1,632,250.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 | - | 3,499.65 |
| 大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90,000.00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243,000.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20,279,966.48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 1,561,470.57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1,092,000.00 | - | - |
|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365,110.17 | - | - |
|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28,600.00 | - | - |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312,595.00 | - | - |
| 北京大唐恒通机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 161,538.46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104,190.01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83,369.69 | - | - |
| **合计** | **292,206,191.64** | **141,523,537.09** | **166,189,667.2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27,475.00 | 9,0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40,375.00 | 340,375.00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3,195,911.13 | 3,764,244.27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1,074,869.90 | 170,785.00 | 249,485.00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75,000.00 | 205,00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3,014,500.00 | 3,014,500.00 | 3,014,500.00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69,156.70 | 776,951.70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2,463,788.06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452,820.00 | - | - |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375.00 | -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186,921.54 | - | - |
|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 3,000.00 | - | - |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63,218,228.47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1,916,564.76 | - | - |
| **合计** | **392,671,067.73** | **6,993,202.83** | **8,359,555.97** |

### 8、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图表4-21：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货币资金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833,076,530.15 | 1,859,613,278.64 | 2,146,438,646.22 |
| 货币资金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0.12 |
| 利息收入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1,321,059.09 | 26,790,099.85 | 25,063,146.76 |
| 利息收入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5.08 | 225.66 | 51.87 |

### 9、关联方利息支出

**图表4-22：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利息支出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5,575,748.70 | 57,212,569.90 | 61,547,201.78 |
| 利息支出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0,656,458.33 |

## （三）2018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以现金 133,314.80 万元收购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投资持有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 133,314.8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

产1,488,771.80万元的8.9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于2018年4月25日就公司现金收购聚源电力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聚源电力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前，聚源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
| **注册资本** | 1,290,000,000.00元人民币 | | | |
| **住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1号龙滩大厦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凯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电力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2月25日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83,850 | 83,850 | 65.00 |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700 | 38,700 | 30.00 |
| |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50 | 6,450 | 5.00 |

聚源电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中，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三年，聚源电力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相关维修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聚源电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4-23：本次交易前聚源电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资产总额 | 780,144.49 | 1,031,192.20 |
| 负债总额 | 613,724.57 | 864,572.95 |
| 所有者权益 | 166,419.92 | 166,619.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5,153.77 | 79,409.19 |
| 营业收入 | 99,893.12 | 113,551.63 |
| 利润总额 | 8,165.39 | 6,858.10 |
| 净利润 | 7,305.89 | 635.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5,744.59 | -1,681.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356.79 | -4,849.25 |

（4）评估价值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聚源电力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3,314.8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大唐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水电业务更加集中，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桂冠电力的水电业务实力。本次交易增加公司装机规模约 10%，扩大电源区域分布，发挥协同效应，深入实施公司“购建并举，跨区域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水电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保持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源电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并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截至 2017 年底总资产为 780,144.49 万元，总负债为 613,724.5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893.12 万元，净利润为 7,305.89 万元。

聚源电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源电力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5、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前，聚源电力持有其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朝阳公司”）67%的股权；其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河公司”）50%的股权、持有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包公司”）73%的股权、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河公司”）63%的股权。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桂冠电力就前述聚源电子子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大田河公司（以下合称“盈利预测标的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即聚源电力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5 月 22 日）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2）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8]第 00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大田河公司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测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亦指转让方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图表4-24：盈利预测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盈利预测数额**

单位：万元

| 利润补偿主体 | 盈利预测标的公司 | 年承诺净利润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转让方 | 黔南朝阳公司 | 4,397.51 | 4,380.36 | 4,393.90 |
| | 白水河公司 | 1,523.44 | 1,954.64 | 1,935.88 |
| | 中山包公司 | 2,978.68 | 3,020.42 | 3,017.53 |
| | 大田河公司 | 2,414.86 | 2,451.95 | 2,490.24 |

转让方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大田河公司，每一家公司每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1]将不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否则转让方需根据协议的约定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补偿。

四家盈利预测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数额分别单独计算。针对某一盈利预测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转让方每一年的业绩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转让方当期业绩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聚源电力在该盈利预测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转让方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受让方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履行其补偿义务。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

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25：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8年度 | | |
|---|---|---|---|
| | 净利润 | 扣非后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
| 黔南朝阳公司 | 5,492.64 | 5,491.19 | 4,397.51 |

[1]实际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 | | | |
|---|---|---|---|
| 白水河公司 | 1,688.96 | 1,697.80 | 1,523.44 |
| 中山包公司 | 3,153.46 | 3,118.69 | 2,978.68 |
| 大田河公司 | 2,694.68 | 2,724.91 | 2,414.86 |

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26：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9年度 | | |
|---|---|---|---|
| | 净利润 | 扣非后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
| 黔南朝阳公司 | 6,075.87 | 6,073.06 | 4,380.36 |
| 白水河公司 | 3,363.30 | 3,455.77 | 1,954.64 |
| 中山包公司 | 3,741.67 | 3,742.10 | 3,020.42 |
| 大田河公司 | 2,678.91 | 2,749.65 | 2,451.95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2019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煤炭和技术监控业务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购买煤炭和技术监控业务，预计涉及金额45,798万元。

采购煤炭业务。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合山发电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购煤框架协议》，购买70万吨动力煤（4800-7000千卡/千克）。2019年合山发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电煤市场情况，适时签订具体的《煤炭买卖合同》，该等合同受《购煤框架协议》条款约束。定价依据：不高于市场价格，交易金额按实际交货结算。《购煤框架协议》交易金额4.16亿元（按协议预计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总量及目前的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实际结算价将根据采购时的市场情况，经双方公平磋商并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确定。结算方式：以合山发电实际收到的煤炭数量和质量（根据计量单据、化验结果等）为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办理。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监控业务。发行人在役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

电科学研究院、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分别为所属 1 座火电厂、39 座水电站 6 个风电场提供 2019 年技术监控服务。定价依据：水电技术监控工作由三部分组成：技术监督服务、增加三个监督专业（水工、水能、水文）服务及水电常规技术服务；火电技术监控定价主要依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生产技术服务招标结果和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风电技术监控定价依据主要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方式：技术监控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监控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收购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吸收合并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及注销。目前，发行人直接持有昭平广能 99.9787%控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三聚电力持有昭平广能 0.0213%参股权。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瘦身健体”的要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 6.6985 万元为对价收购昭平广能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公开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66%股权**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项目投资结构，公司将其所持的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拥有福建安丰水电项目的开发权，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66%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950万元作为底价在天津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4、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同意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40,564.139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9%；若首次挂牌期间未出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价，则在首次挂牌底价基础上下浮，且下浮比例不高于10%。

本次挂牌结果为：完成引进系股东四川国康能源（地方国资），持49%股权，引入资金约3.6亿元，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1,700万元，实现得荣公司大幅减亏。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得荣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5、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对闲置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东省深圳市的闲置房产以评估值(9项房产评估值合计3897.55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以合法、公开、公平的竞价方式实现闲置房产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挂牌结果为：位于北海市的房产于2019年7月1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

牌出售，公告期满后征得一名意向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 2394.57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桂冠电力与受让方完成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房产交割；位于深圳市的闲置房产挂牌未成交。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五）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煤炭采购服务**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签订 100 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大唐燃料为合山公司采购 100 万吨煤炭提供服务工作，吨煤收取 2 元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以实际发生服务的煤炭采购数量（根据第三方计量单据等）为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办理。具体方式由双方签署的《燃料采购委托服务协议》详细约定。

**2、水电技术监控**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 39 座水电站提供技术监控服务。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

**3、火电技术监控**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为公司 1 座火电厂提供技术监控服务。火电技术监控定价主要依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生产技术服务招标结果和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

**4、风电技术监控**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 7 个风电厂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风电技术监控定价依据主要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

**5、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 45 家企业提供财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定价依据为按照各省内发电集团运维服务平均收费标准。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年度一次支付”。

**6、物资采购服务**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各企业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统谈统签物资及框架采购集采配送单位，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集约化程度，发挥规模效益，充分利用专业公司的专业优势，形成规模优势及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统谈统签物资主要包括主机、主变、箱变、塔筒、电缆、组件、逆变器、四大管道等。定价依据为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相应物资招投标价后，合同价格为：供应商中标价+集采配送费（最高不超过中标出厂价 6%）。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款、投料款、到货验收款、初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合山公司长期燃料供应，集中采购可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满足发电及环保要求；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能够为公司所属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监控服务；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公司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以上与关联方的合作均是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并有利于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

桂冠电力2020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审批路程，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严格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一是必要原则，发行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三是及时披露原则，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切实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四是回避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公司重要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有序运行，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

###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财务会计工作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内容，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健康发展，发行人制订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计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审计管理体制、审计人员与部门职责、审计程序和审计权限等内容，监督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并规范公司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操作方式以及总经理工作会议、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和具体流程，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促进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化、清晰化，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其报备、关联交易类型、定价规则、披露及决策程序，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做出了明确、详细

的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公司及所属管理企业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非被投资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各责任部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工作部）必须对有关担保事项严格监控，对风险情况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以及主合同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此外，该管理制度还对担保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担保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与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

**（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通过编制《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法和规范，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依据，从而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框架，风险既具有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五类属性，又具有内部与外部属性。公司风险框架分三级，分别是总体风险、一级风险、二级风险。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在总体风险框架下实施具体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达，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便于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七）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和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八）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等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并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以及工作流程。

**（九）安全生产制度**

为保障生产作业的安全进行，公司制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了安全工作规定、安全责任、安全奖惩等内容。

##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4-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52,177.00 | 质押 | 否 |
| **合计** | - | **52,177.00** | - | - |

**图表4-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3,000.00 | 2012/10/24 | 2022/10/24 | 否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00.00 | 2013/04/09 | 2023/03/11 | 否 |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从事电力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主要投资建设、经营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业的电力能源项目，业务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售电等；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开展以电为主的发、售电业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发电业务中，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和风电业务。发行人水电主要分布在广西、四川、贵州、云南、湖北地区；火电在广西地区；风电主要在

山东、贵州地区。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4-2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水电 | 498,599.92 | 77.98 | 739,897.26 | 82.45 | 767,269.67 | 84.84 | 824,732.74 | 86.68 |
| 火电 | 99,739.74 | 15.60 | 126,606.41 | 14.11 | 90,401.57 | 10.00 | 81,313.91 | 8.55 |
| 风电 | 36,983.88 | 5.78 | 24,445.72 | 2.72 | 21,584.47 | 2.39 | 24,554.29 | 2.58 |
| 其他 | 4,102.73 | 0.64 | 6,445.13 | 0.72 | 25,088.30 | 2.77 | 20,833.39 | 2.19 |
| **合计** | **639,426.27** | **100.00** | **897,394.53** | **100.00** | **904,344.01** | **100.00** | **951,434.33** | **100.00**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1,434.33万元、904,344.01万元、897,394.53万元和639,426.27万元。2018年度同比增长8.42%；2019年度，公司红水河流域来水偏枯，6个电厂总来水量同比偏枯7.6%，发电量同比减少23.12亿千瓦时，降幅达4.75%，低于2019年发电计划，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95%；在水力发电减少情况下，发行人的火电通过增发电量和水火发电权交易减亏1.25亿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14亿元，在外部市场环境的冲击下，公司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局面和势头。2020年度同比下降0.77%，主要原因是公司电价下调。

从主要业务板块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水电收入分别为824,732.74万元、767,269.67万元、739,897.26万元和498,599.9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6.68%、84.84%、82.45%和77.98%，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比2018年水电收入下降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全年来水偏枯，水电电量大幅下降；二是由于广西政府电改降价政策导致水电收入下降。2020年比2019年水电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电改政策致电价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火电收入分别为81,313.91万元、90,401.57万元、126,606.41万元和99,739.7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55%、10.00%、14.11%和15.60%，2020年度同比增幅达40.05%，变动的主要原因上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转移电量同比减少。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风电收入分别为24,554.29万元、21,584.47万元、24,445.72万元和36,983.8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8%、2.39%、2.72%和5.78%。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系转移电量和粉煤灰煤渣等销售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4-3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水电 | 205,745.21 | 61.73 | 316,166.31 | 69.02 | 333,194.40 | 72.48 | 343,765.86 | 74.21 |
| 火电 | 106,301.68 | 31.89 | 123,376.61 | 26.93 | 109,849.26 | 23.89 | 100,374.98 | 21.67 |
| 风电 | 16,860.31 | 5.06 | 17,527.04 | 3.83 | 15,702.78 | 3.42 | 15,397.44 | 3.32 |
| 其他 | 4,400.18 | 1.32 | 990.33 | 0.22 | 983.23 | 0.21 | 3,707.15 | 0.80 |
| **合计** | **333,307.38** | **100.00** | **458,060.29** | **100.00** | **459,729.67** | **100.00** | **463,245.43** | **100.00**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63,245.43万元、459,729.67万元、458,060.29万元和333,307.38万元。

从主要业务板块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水电成本分别为343,765.86万元、333,194.40万元、316,166.31万元和205,745.21万元，占比分别为74.21%、72.48%、69.02%和61.73%；火电成本分别为100,374.98万元、109,849.26万元、123,376.61万元和106,301.68万元，占比分别为21.67%、23.89%、26.93%和31.89%；风电成本分别为15,397.44万元、15,702.78万元、17,527.04万元和16,860.31万元，占比分别为3.32%、3.42%、3.83%和5.06%。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图表4-3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水电 | 292,854.71 | 95.65 | 423,730.95 | 96.45 | 434,075.26 | 97.63 | 480,966.88 | 98.52 |
| 火电 | -6,561.94 | -2.14 | 3,229.80 | 0.74 | -19,447.70 | -4.37 | -19,061.07 | -3.90 |
| 风电 | 20,123.57 | 6.57 | 6,918.68 | 1.57 | 5,881.69 | 1.32 | 9,156.85 | 1.88 |
| 其他 | -247.09 | -0.08 | 5,454.86 | 1.24 | 24,105.08 | 5.42 | 17,126.24 | 3.51 |
| **合计** | **306,169.24** | **100.00** | **439,334.30** | **100.00** | **444,614.34** | **100.00** | **488,188.90** | **100.00** |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图表4-3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毛利率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水电 | 58.74 | 57.27 | 56.57 | 58.32 |
| 火电 | -6.58 | 2.55 | -21.51 | -23.44 |
| 风电 | 54.41 | 28.30 | 27.25 | 37.29 |
| 其他 | -5.95 | 84.63 | 96.08 | 82.21 |
| **综合毛利率** | **47.88** | **48.96** | **49.16** | **51.31**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488,188.90万元、444,614.34万元、439,334.30万元和306,169.2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31%、49.16%、48.96%和47.88%。2020年毛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润水平较高的水电，在2020年受发电量下降和电力市场政策的影响，利润下降。

从主要业务板块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水电毛利润分别为480,966.88万元、434,075.27万元、423,730.95万元和292,854.71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润的98.52%、97.63%、96.45%和95.65%，水电形成的毛利润相对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火电毛利润分别为-19,061.07万元、-19,447.69万元、3,229.80万元和-6,561.94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润的-3.90%、-4.37%、0.74%和-2.14%；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风电毛利润分别为9,156.85万元、5,881.69万元、6,918.68万元和20,123.57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润的1.88%、1.32%、1.57%和6.57%。

毛利率方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水电毛利率分别为58.32%、56.57%、57.27%和58.74%；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火电分别为-23.44%、-21.51%、2.55%和-6.58%；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风电毛利率分别为37.29%、27.25%、28.30%和54.41%。火电方面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系：（1）受广西区域电价政策调整的影响，广西区域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2018年4月25日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43号），要求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以及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2018年7月19日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价格〔2018〕63号），对于区域内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5.15分；2019年4月28日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434号），对于区域内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2.82分，受上述政策影响，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电价收入降低进而影响毛利率；（2）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煤炭采购量分别为99.88万吨、149.50万吨、161.45万吨和130.57万吨，同期到厂标煤价格分别为928.75元/吨、893.77元/吨、778.19元/吨和1,121.55元/吨。2018年度煤炭需求超预期、供给释放有限，市场煤价格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2019年度至今，经过积极存煤，电厂存煤已经达到高位，市场煤价格保持中位运行；（3）因广西区域内火电负荷率偏低，相对固定成本占比较大，进而影响发电成本和毛利率水平。整体来看，虽然火电毛利率为负，但发行人水电毛利率和风电毛利率较高，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润率较为稳定，维持在40%-50%之间。

**4、会计处理**

关于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即水电、火电和风电，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协议约定的价格等，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电费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可分为水电、火电、风电，具体情况如下：

**1、水电业务**

公司核心水电资产为以龙滩水电站为首的红水河流域梯级电站，历年水电业务均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水电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1）水电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022.76 万千瓦，主要为红水河在广西流域的六级梯级电站以及四川、湖北、贵州、云南等地区径流式小水电，位于广西区域水电发电机组容量占广西地区水电总装机的 54.5%。其中，龙潭水电站为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工程，拥有大型水库，为年调节电站，设计安装 7 台 70 万千瓦水电机组，已于 2008 年 12 月前全部建成投产运营；该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375 米，总库容 162.1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111.5 亿立方米，近年来其发电量占公司水电总发电量的比重均在 35%以上。岩滩水电站亦为年调节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223 米，总库容 26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15.6 亿立方米。

（2）蓄能调峰情况

公司依据各流域来水变化，综合考虑下游用水需求、汛期防洪、电站弃水风险等因素，优化消落次序，合理控制消落水位，发挥梯级水库联合调度优势，创造综合效益。

（a）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公司优化水库消落进程，建设联合调度平台，积极推进流域水库信息共享，统筹处理防洪、蓄水、发电、航运和补水之间的关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利用。

（b）优化调度实现增发。公司实施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开展洪水资源化利用，减少弃水损失，持续提升水能利用提高率。2019 年度，通过优化联合调度，红水河流域梯级电站累计节水增发电量 8.6 亿千瓦时，水能利用率提高至 99%。

（3）红水河流域来水情况

公司主要开发经营红水河流域水力资源，流域内水量丰富，发电资源优质，其来水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红水河流域来水量情况如下：

**图表4-33：最近三年红水河流域来水量情况**

| 指标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来水量（亿立方米） | 2,897 | 2,677 | 2,698 | 1,764 |
| 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 1,888 | 1,506 | 1,698 | 1,247 |
| 耗水率（立方米/千瓦时） | 9.11 | 8.63 | 8.99 | 8.44 |

（4）水电机组运营情况

在水电机组运营方面，除龙潭水电站所发电量的 50%外送至广东电网外，公司其他电站所发电量均就地消纳。受来水量波动影响，公司机组利用效率、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同向波动。但受益于龙滩水电站较强的水库调节能力以及供电区域旺盛的用电需求，公司弃水量相对较小，水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保持较好水平。2021 年 9 月末，公司水电发电量为 240.1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8.97%，主要系受气候影响大部分水电项目所在流域来水偏枯所致。

**图表4-3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电机组运营情况**

| 指标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 1,022.76 | 1,022.76 | 1,022.76 | 1,022.76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383.70 | 361.00 | 367.62 | 240.14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380.47 | 358.02 | 364.48 | 238.08 |
|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 3,752 | 3,529 | 4,157 | 2,348 |
| 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254 | 0.243 | 0.229 | 0.238 |
| 弃水量（亿千瓦时） | 5.37 | 0.00 | 0.00 | - |

（5）移民政策情况

公司下属的龙滩电站（广西、贵州境内）、乐滩电站（广西境内）、平班电站（广西、贵州境内）、去学电站（四川、云南境内）的移民工作开展，贯彻执行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有关条款内容，协调省（区）级人民政府，库区各级政府及移民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开展移民安置补偿、农村居民点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复建、移民管理等工作。

根据各电站移民项目审定的专题报告内容及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政府签订移民投资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度安排、资金拨付等条款，由地方政府提交年

度移民工作和投资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协调有关各方共同做好移民工作的管理与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对农村移民补偿按照项目审定报告中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标准迁建；专项复建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

（6）电源点分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下属所有水电站电源点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4-35：发行人水电站电源点分布情况**

| 序号 | 水电站名称 | 水电站所在区域 | 主要供电区域 |
|---|---|---|---|
| 1 | 龙滩水电厂 | 广西、贵州 | 广东、广西 |
| 2 | 岩滩水电厂 | 广西 | 广西 |
| 3 | 大化水电厂 | 广西 | 广西 |
| 4 | 百龙滩水电厂 | 广西 | 广西 |
| 5 | 平班水电厂 | 广西、贵州 | 广西 |
| 6 | 川汇公司天龙湖、金龙潭、仙女堡水电厂 | 四川 | 四川 |
| 7 |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 湖北 | 湖北 |
| 8 | 得荣公司去学水电厂 | 四川 | 四川 |
| 9 |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 贵州 | 贵州 |
| 10 |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 广西、贵州 | 广西 |
| 11 | 乐滩公司水电厂 | 广西 | 广西 |
| 12 | 香电水电厂 | 云南 | 云南 |

**2、火电业务**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火电业务合计控股装机容量为133万千瓦，近年来维持稳定。公司的火电业务由其原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山发电运营，其合山发电发电站为其运营的火力发电站，截至2021年9月末，合山发电已被发行人子公司龙滩水电吸收合并。

合山发电最近三年火力发电情况如下：

**图表4-36：合山发电最近三年火力发电情况**

单位：克/千瓦时、元/吨、%

| 单位名称 | 供电标准煤耗 | | | 电煤采购均价(含税入厂标单) | | | 2020 年脱硫装置效率 | 2020 年脱硫装置投运率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 313.57 | 309.70 | 306.60 | 928.75 | 893.77 | 778.19 | 98.38 | 1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机组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4-3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机组运营情况**

| 指标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24.81 | 28.44 | 36.80 | 28.60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22.82 | 25.98 | 33.53 | - |
|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 1,866 | 2,139 | 2,767 | 2,151 |
| 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417 | 0.393 | 0.387 | - |
|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 313.57 | 309.70 | 306.60 | 310.35 |

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水电、火电、核电发电权置换以及大用户直供等措施提升火电机组利用效率，加之 2020 年前三季度煤价持续回落等因素影响，公司火电机组利用效率逐年提升。但受广西区域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火电机组利用水平受挤压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上网电价方面，目前公司火电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很大，近年来，受国家电价调控以及市场化竞争持续加剧的影响，公司火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逐年下降。此外，标杆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调整或将对公司未来煤电上网电价形成一定影响。

供电煤耗方面，近年来，随着节能技改不断投入以及机组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呈逐年下降态势，已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另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投运火电机组已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装置，并已经完成超低排放。公司煤炭采购方式以自主采购、大唐集团集中管理为主，燃煤主要来源于贵州等省区的煤炭企业，近年来公司煤炭采购规模随发电量的增长呈逐年上升态势。

**3、风电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风电业务合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67.40 万千瓦。公司目前风电装机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和贵州省，其主要情况如下：

（1）风电机组运营情况

从风电机组运营指标来看，公司位于山东省以及贵州省内的风电机组均优先上

网、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消纳情况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业务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4-3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业务运营情况**

| 指标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 28.15 | 28.15 | 32.15 | 67.40 |
|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 1,723 | 1,513 | 1,769 | 1,308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4.85 | 4.26 | 4.81 | 7.16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4.77 | 4.18 | 4.68 | - |
| 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597 | 0.596 | 0.59 | - |
|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 0.61 | 0.61 | 0.61 | - |

（2）弃风限电情况

公司所属风电企业新能源公司因电网夜间限负荷，2019 年度累计产生弃风电量222.4 万千瓦时，风场设备性能良好，运行可靠性较高，2019 年度风机可利用率达到99.35%，同比上升0.84%。2020年，发行人无弃风电量。

（3）电源点分布

**图表4-39：公司风电厂及其分布情况**

| 序号 | 风电厂名称 | 风电厂所在区域 | 主要供电区域 |
|---|---|---|---|
| 1 |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 山东 | 山东 |
| 2 | 盘州市分公司风电场 | 贵州 | 贵州 |
| 3 | 兴义风电 | 贵州 | 贵州 |

##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控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以及转换为其它形态能量的过程，是同时进行的，因此发电量扣除电厂用电和输送损耗外，全部销售给电网或有资质的直供电企业。发行人火电厂的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广西地区；水电厂的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贵州、四川、湖北等地区；风电厂的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贵州等地区。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4-4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2020年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40,209.67 | 49.05%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38,482.41 | 37.72%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47,138.32 | 5.25% |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1,395.77 | 2.38% |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 14,032.99 | 1.56% |
| | **合计** | **861,259.16** | **95.97%** |
| 2019年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37,865.40 | 48.58%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55,620.26 | 39.45% |
| | 四川省电力公司 | 44,183.47 | 4.90% |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1,920.65 | 3.54% |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9,021.87 | 1.00% |
| | **合计** | **878,611.65** | **97.48%** |
| 2018年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38,813.82 | 46.12%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69,847.95 | 38.87% |
| | 四川省电力公司 | 50,402.78 | 5.30% |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3,210.57 | 4.54% |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 10,762.75 | 1.13% |
| | **合计** | **913,037.87** | **95.96%** |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水力、风力发电方式主要依靠水、风等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煤炭供应商。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4-41：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成本 | 占同期燃料营业成本比重 |
|---|---|---|---|
| 2020年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360.12 | 19.56% |
| |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12,614.52 | 16.06% |
| | 合山贵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765.83 | 11.16% |
|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8,035.51 | 10.23% |
| | 山西诚盛泰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7,466.99 | 9.51% |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成本 | 占同期燃料营业成本比重 |
|---|---|---|---|
| | **合计** | **52,242.97** | **66.52%** |
| **2019年**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42,052.19 | 45.79% |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22,534.22 | 24.54% |
| | 广西大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187.56 | 10.00% |
| | 广西合山鑫竹贸易有限公司 | 5,227.97 | 5.69% |
| |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18.40 | 3.72% |
| | **合计** | **82,420.34** | **89.74%** |
| **2018年** |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773.69 | 36.23% |
| |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18,533.17 | 29.48% |
| | 陆海资源有限公司 | 4,384.39 | 6.97% |
| |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80.00 | 5.54% |
| | 上林县祥龙矿业实业有限公司 | 1,873.81 | 2.98% |
| | **合计** | **51,045.06** | **81.21%** |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拓宽了采购渠道，同时和其他采购商合作加深。

### （五）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20个，计划总投资981.05亿元，已完成投资额416.52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9.0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42：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额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 账面余额 | 开工期间 | 回款期间 |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 | 是否存在重大处罚 | 建设情况 |
|---|---|---|---|---|---|---|---|---|---|---|---|
| 1 |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一期项目 | 57,414.00 | 48,756.00 | 11,483.00 | 9,038.00 | 42,851.79 | 2020 年 | 2041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2 |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二期项目 | 40,864.00 | 34,219.00 | 12,259.00 | 7,202.00 | 28,185.75 | 2020 年 | - | 是 | 否 | 在建 |
| 3 | 贵州桂冠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 | 44,880.00 | 43,246.00 | 8,976.00 | 8,093.00 | 2,959.50 | 2019 年 | 2030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4 | 贵州桂冠兴义市七舍风电场 | 44,400.00 | 40,898.00 | 8,880.00 | 7,936.95 | 4,985.59 | 2019 年 | 2030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5 | 贵州遵义枫香风电项目 | 45,442.00 | 42,207.00 | 13,633.00 | 10,194.99 | 4,208.66 | 2020 年 | - | 是 | 否 | 在建 |
| 6 |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 36,753.00 | 36,753.00 | 12,128.00 | 10,759.00 | 1,217.22 | 2019 年 | 2029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7 | 贵州桂冠四格风电场 6 台风机换型改造 | 6,180.00 | 5,500.00 | 6,180.00 | 5,500.00 | 7,355.67 | 2020 年 | - | 是 | 否 | 在建 |
| 8 | 百龙滩 5 台机组水轮机技术改造 | 8,800.00 | 3,201.48 | 8,800.00 | 3,201.48 | 2,806.70 | 2019 年 | 2020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9 | 岩滩水光互补光伏 | 51,277.00 | 39,859.00 | 15,368.00 | 11,469.00 | 25,416.96 | 2021 年 | - | 是 | 否 | 在建 |
| 10 | 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设施工程) | 3,607,474.00 | 2,925,290.00 | 486,000.00 | 486,000.00 | 53,989.76 | 2007 年 | 2027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11 | 乐滩水电站工程（工程尾工项目-移民安置） | 402,422.00 | 391,625.00 | 80,480.00 | 75,000.00 | 3,489.16 | 2005 年 | 2020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额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 账面余额 | 开工期间 | 回款期间 |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 | 是否存在重大处罚 | 建设情况 |
|---|---|---|---|---|---|---|---|---|---|---|---|
| 12 | 平班水电站工程（尾工工程） | 207,282.00 | 187,531.00 | 41,500.00 | 30,000.00 | 6,596.64 | 2005 年 | 2020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13 | 合山第一台 600MW 级机组扩建工程（工程尾工项目） | 325,769.00 | 280,571.00 | 65,154.00 | 65,154.00 | 1,126.03 | 2009 年 | 2021 年 | 是 | 否 | 在建 |
| 14 | 大唐西藏松塔水电站 | 4,000,000.00 | 60,112.12 | 60,112.12 | 60,112.12 | 61,103.72 | - | - | 是 | 否 | 待核准后建设 |
| 15 | 广西桂冠福建龙湘水利枢纽工程 | 82,109.97 | 6,995.80 | 2,600.00 | 2,600.00 | 6,924.88 | - | - | 是 | 否 | 停建 |
| 16 | 大唐桂冠山东科研集控中心项目一期 | 14,681.00 | 8,889.00 | 14,681.00 | 7,606.00 | 1,680.15 | 2020 年 | 2040 年 | 是 | 否 | 停建 |
| 17 | 合山第二台 600MW 级机组扩建工程 | 181,800.00 | 4,619.46 | 4,619.46 | 4,619.46 | 4,619.46 | - | - | 是 | 否 | 缓建 |
| 18 | 乐滩老厂房利用改造工程 | 28,603.00 | 1,003.84 | 1,003.84 | 1,003.84 | 1,003.83 | - | - | 是 | 否 | 缓建 |
| 19 | 大唐广西八渡水电站项目 | 335,758.69 | 2,516.79 | 2,516.79 | 2,516.79 | 3,809.06 | - | - | 是 | 否 | 待核准后建设 |
| 20 | 大唐山东烟台东南部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 288,606.00 | 1,388.46 | 1,388.46 | 1,388.46 | 1,383.96 | - | - | 是 | 否 | 待开工批复后建设 |
| 21 | 其他工程 | - | - | - | - | 25,113.28 | 2018 年 | - | 是 | 否 | 在建 |
| **合计** | | - | - | - | - | **290,827.77** | - | - | - | - | - |

注：该部分为财务口径统计，与审计报告口径一致，其中，缓建或者停建均系项目前期工作所致。受政策影响，发行人部分火电项目目前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唐西藏松塔水电站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4,0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60,112.12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60,112.12 万元。

松塔水电站位于滇、藏省（区）界上游约 7km 的西藏自治区境内，是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的第一个梯级电站，也是怒江中下游梯级规划的龙头水库之一。电站大坝坝顶高程 1,928 米，最大坝高 313 米，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35 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240 立方米/秒。松塔水电站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600MW 的混流式水轮机组，总装机容量 3,600MW，保证出力 751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59.6 亿 kWh。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坝址选择专题报告、拱坝河床坝基型式选择专题研究等 13 个专题的咨询或审查，可研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已完成近 70%，相关政府机关批复文件前期准备中。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61,103.72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待核准的时期。

（2）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3,607,47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48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2,925,290.00 万元。

龙滩水电站工程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98,500 平方公里，占红水河流域面积的 71％，其装机容量占红水河可开发容量的 35～40％。龙滩水电站工程按 375 米高程设计方案建设，坝顶高程为 382 米，龙滩水电站工程主要由大坝、地下发电厂房和通航建筑物三大部分组成，安装 7 台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90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153.6 亿千瓦时，相应水库正常蓄水位 375 米，总库容 162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50 亿立方米。龙滩水电站主体部分（全部机组）已于 2008 年投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53,989.76 万元，主要内容为坝顶永久结构完善项目、移民安置补偿等。

主要批文：《国家计委关于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1]567 号）；《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1 年第四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

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1]11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龙滩水电站坝区工程建设用地》（桂国土资函[2002]11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龙滩水电站库区淹没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131 号）。

（3）乐滩水电站工程（工程尾工项目）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402,42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7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391,625.00 万元。

乐滩水电站水电站位于红水河中游，是红水河梯级规划中的第八个电站，是在原恶滩电站坝址上新建的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效益的大 II 型水利水电工程，安装 4 台 15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28.77 亿千瓦时，船闸设计过坝船只吨位近期 250 吨，年运货量 180 万吨。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1.8 万平方千米，占红水河流域面积的 90.2%，多年平均流量 2,180m/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112m，总库容 9.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0.46 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

乐滩水电站是 2002 年 4 月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40.24 亿元（动态总投资），200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并结转固定资产 37.67 亿元。目前在建工程项目是电站的尾工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尾工余额为 3,489.16 万元，主要内容为移民安置及其他尾工工程。

主要批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西红水河恶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2〕504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红水河恶滩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332 号）、水利部水土保护司《关于红水河恶滩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水保监便字〔2002〕8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乐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3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乐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批复情况的函》（桂国土资[2005]374 号）。

（4）贵州桂冠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44,8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8,093.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43,246.00 万元。

贵州桂冠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项目拟建设规模48MW级，平均风速为5.56m/s，风功率密度为139.0W/㎡，风电场年上网电量为9,758.9万k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3h。

截至2021年9月末，白龙山风电场在建工程余额2,959.50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19台单机2,500KW，总装机47.5兆瓦风电机组。

主要批文：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黔能源发[2010]669号）、《省能源局关于兴义白龙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4]198号）、《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8]10号）、《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州国土资源审批函[2018]181号）。

（5）平班水电站工程（尾工工程）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207,282.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已有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187,531.00万元。

平班水电站是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的第三个梯级电站，是当年西电东送的重点项目。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与贵州省的界河—南盘江上，电站和水库涉及右岸的广西隆林县，左岸的贵州省册亨县和安龙县。电站上游为天生桥二级水电站，下游为龙滩水电站，电站正常蓄水位440m，水库总库容2.78亿m3（调节库容0.27亿m3），装机容量为3×135MW,保证出力126.88M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6.03亿kw.h。平班水电站工程于2001年10月临建工程动工，2005年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尾工余额为6,596.64万元，主要内容为移民工程建设费用。

主要批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平班水电站广西库（施工）区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移民[2017]1684号）、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班水电站贵州库（施工）区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的批复》（黔移发[2018]20号）。

（6）合山第一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325,769.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已有

65,154.00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280,571.00万元。

合山第一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于2008年1月15日开工，2011年12月22日#3机组投产发电。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尾工余额为1,126.03万元。

主要批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广西合山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958号）。

（7）合山第二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181,8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已有4,619.46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4,619.46万元。

合山第二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静态投资173,790万元，动态投资182,982万元，2015年项目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桂冠合山电厂第二台67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5]28号），2016年11月经申请同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桂冠合山电厂第二台67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核准延期意见的函》（桂发改能源函[2016]2725号）缓建，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广西电力需求形势再行研究确定。

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4,619.46万元。

主要批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桂冠合山电厂第二台67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5〕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桂冠合山电厂第二台67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核准延期意见的函》（桂发改能源函[2016]2725号）。

（8）大唐广西八渡水电站项目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335,758.6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已有2,516.79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2,516.79万元。

大唐广西八渡水电站项目2013年5月获得广西区发改委批准开展前期工作、2013年9月获得贵州省发改委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水电站，项目总投资296,496.00万元，装机容量340MW，年均发电量约12.75亿千瓦时。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正式相关批复文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3,809.06 万元，主要内容为完成项目各个专题后达成项目核准而发生的费用。

主要批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八渡项目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桂发改能源函[2013]732 号）；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八渡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黔发改能函[2013]13 号）、《水利部关于南盘江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水规计[2017]41 号。

（9）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一期项目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48,75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9,038.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48,756.00 万元。

该项目本期工程拟建设规模 50MW 级，风电场代表年 80m 平均风速为 6.7m/s，风功率密度为 321.9W/㎡，风电场年上网电量为 1.2001 亿 k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541h。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2,851.79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主要批文：《广西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博白射广嶂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5］342 号）、广西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同意博白射广嶂风电场工程项目延长核准有效期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7]35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博白射广嶂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博白射广嶂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5]11 号）。

（10）岩滩水光互补光伏

项目简介：该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51,27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有 11,469.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已完成投资额 39,859.00 万元。

该项目位于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水电站库区，拟利用岩滩水电站库区河汊闲置水域资源建设光伏电站，拟建项目厂址分别位于岩滩镇库区下皇村、常吉村，装机容量约 100.9008MWp。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5,416.96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

期。

主要批文：《关于广西桂冠岩滩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开工的批复》（大唐集团工[2020]495 号）、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拟建工程建设项目4个，计划总投资220,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43：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拟建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金额 | 开工时间 | 计划投产时间 | 建设状态 | 合规性文件 |
|---|---|---|---|---|---|---|
| 1 |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 82,155 | 2021.12.31 | 2023.12.31 | 开工准备 |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平价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
| 2 | 广西梧州西江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20,841 | 2021.12.31 | 2021.11.31 | 开工准备 |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平价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
| 3 | 广西武宣县雅村大藤峡淹没区光伏一期 | 57,046 | 2021.10.31 | 2022.12.31 | 开工准备 |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平价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
| 4 | 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灰场光伏项目 | 60,811 | 2021.10.30 | 2022.6.30 | 开工准备 |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平价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
| **合计** | | **220,853** | - | - | - | - |

**3、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拟建项目均属实，所有项目合规并合法，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和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当前所有项目均在公司的计划安排下有序进行。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无其他重要在建和拟建项目。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等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

**图表4-44：最近三年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 类别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装机容量 | 同比 | 装机容量 | 同比 | 装机容量 | 同比 |
| 水电 | 37,016 | 3.40 | 35,640 | 1.10 | 35,226 | 2.50 |
| 火电 | 124,517 | 4.70 | 119,055 | 4.10 | 114,367 | 3.00 |
| 风电 | 28,153 | 34.60 | 21,005 | 14.00 | 18,426 | 12.40 |
| 核电 | 4,989 | 2.40 | 4,874 | 9.10 | 4,466 | 24.70 |
| 光伏 | 25,343 | 24.10 | 20,468 | 17.40 | 17,463 | 33.90 |
| **合计** | **220,058** | **9.50** | **201,066** | **5.80** | **189,967** | **6.50** |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201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19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190,012万千瓦、201,066万千瓦和220,058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5%、5.8%和9.50%，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截至2020年末，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约9.05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1.13%，较2019年有所提升。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步显现。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水电、风电等作为可再生能源，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仍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新电改政策出台，使得具备成本优势的水电等绿色企业盈利空间有望提升。

**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图表4-45：最近三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情况**

单位：小时

| 类别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 水电 | 3,827 | 130 | 3,72 | 119 | 3,613 | 16 |
| 火电 | 4,216 | -92 | 4,2 | -8 | 4,361 | 143 |
| 风电 | 2,073 | -10 | 2,082 | -21 | 1,949 | 146 |

| 类别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利用小时数 | 同比 |
| 核电 | 7,453 | 59 | 7,394 | -14 | 7,089 | 95 |
| **合计** | **3,758** | **-70** | **3,825** | **-54** | **3,862** | **73** |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201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862 小时、3,825 小时、3,758 小时，同比增长为 90 小时、降低 54 小时和降低 70 小时。

### 3、全国电力供给情况

**图表4-46：最近三年全国电力供给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 类别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发电量 | 同比 | 发电量 | 同比 | 发电量 | 同比 |
| 水电 | 13,552 | 4.1 | 13,019 | 5.7 | 12,329 | 3.2 |
| 火电 | 51,743 | 2.5 | 50,450 | 2.4 | 49,231 | 7.3 |
| 风电 | 4,665 | 15.1 | 4,057 | 10.9 | 3,660 | 20.2 |
| 核电 | 3,662 | 5.0 | 3,487 | 18.2 | 2,944 | 18.6 |
| 光伏 | 2,611 | 16.6 | 2,2 | 26.5 | 1,775 | 50.8 |
| **合计** | **76,236** | **4.0** | **73,253** | **4.7** | **69,940** | **8.4** |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201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1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2018-2020 年度，我国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69,940 亿千瓦时、73,253 亿千瓦时和 76,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4%、4.7%和 4.0%。近几年我国电力供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2018-2020 年度，我国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49,231 亿千瓦时、50,450 亿千瓦时和 5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3%、2.4%和 2.5%。与其他类型的发电量相比，火电发电量增速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国对电力行业进行改革，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全国发电量仍以火电为主，但火电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清洁能源占

比逐年上升，全国电力生产结构正逐步改善。为了确保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以水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将作为能源建设的重点。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图表4-47：最近三年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 类别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用电量 | 同比 | 用电量 | 同比 | 用电量 | 同比 |
| **全社会用电量** | **75,110** | **3.1** | **72,255** | **4.5** | **68,449** | **8.5** |
| 第一产业 | 859 | 10.2 | 780 | 4.5 | 728 | 9.8 |
| 第二产业 | 51,215 | 2.5 | 49,362 | 3.1 | 47,235 | 7.2 |
| 第三产业 | 12,087 | 1.9 | 11,863 | 9.5 | 10,801 | 12.7 |
|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 10,950 | 6.9 | 10,250 | 5.7 | 9,685 | 10.4 |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201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19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

注：全社会用电量指标是全口径数据。

2018-2020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68,449亿千瓦时、72,255亿千瓦时和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5%、4.5%和3.1%。2018-2020年度，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拉动效果明显，与此同时，第一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保持中低速增长。

**5、电力价格调整及变动**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价格主要由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发电企业上下游供需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水电、火电以及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均进行过一定调整，具体发布的相关电价调整文件如下：

2014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规定对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环保电价加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和调整。

2014年6月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 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潮间带风电和近海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特许权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业主和上网电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 号），决定根据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具备条件的地区天然气发电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或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价；建立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应及时调整，但最高电价不得超过当地燃煤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或当地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35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为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决定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及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部分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协调结果如下：向家坝、溪洛渡和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落地价格按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含环保电价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决定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

价。

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为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2018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通知如下：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用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变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需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的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于每月10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为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决定细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这部分燃煤发电电量的市场化交易方式，同时稳定新能源发电价补机制及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

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并且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6、电力体制改革情况**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年11月底，为配合9号文件落实、有序推进电力改革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

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各省市积极行动，启动了电力改革试点工作。

2015 年度，全国 31 个省份中已有 24 个省份相继开展了大用户直接交易（仅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海南、青海、西藏等 7 个省份尚未开展），直接交易电量超过 4,000.00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度的 1,540.00 亿千瓦时增长近 2 倍，其中有 11 个省区交易规模超过 100.00 亿千瓦时。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并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新核准的水电、核电等机组除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一定优先发电计划外，应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7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做好电力稳发稳供。一是落实稳定发电责任。二是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电网企业要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优化火电机组运行方式，为清洁能源上网腾出空间；进一步加大跨省区送受电规模，实施余缺互补；积极开展发电权交易，实现清洁能源机组与火电机组间利益调节，鼓励同一集团内实行跨省区发电权交易。三是增强系统调节能力。

2018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增加清洁电力供应，任何部门（机构）不得随意干预发电权交易，原则上由大容量、高参数、环保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及关停发电机组发电，由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发电，不应逆向替代。

2019 年 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强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使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的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保障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

运行。

**7、技术水平、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以燃煤发电为主，在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为 20-60 万千瓦，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机组仍为少数。在设备制造方面，我国已经具备 60 万千瓦级及以下发电设备制造能力，但设备质量和调峰技术指标仍有待提高。我国 30 万千瓦以下水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技术已比较成熟，50 万千瓦以上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与国外制造厂合作生产。另外，利用其他洁净能源发电如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整个电力行业中所占比重很小。

在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我国电力行业开始将发展重心由量的提升向质的方面转移。根据我国资源结构状况，未来我国将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重点推进水电流域梯级综合开发，加快建设大型水电基地，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和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使水电开发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不断优化火电的机组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实现火电技术的产业升级和更新，严格压缩和限制常规小火电的发展，不断提高大机组、高效能、环保型机组的比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约用水，提高煤电技术水平和经济性；适当发展使用洁净燃料的天然气和核能发电机组，积极推进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研究和应用；因地制宜发展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同时加快大型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电力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国产化步伐。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进一步围绕环保、节能、设备改造、装备技术升级，广泛采用发电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秸秆发电、海水淡化、锅炉微油点火、等离子点火、大容量循环流化床、辅机变频等先进技术开展工作，取得了设备升级和技术进步新的阶段性成果。

**8、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不够充分，集中度较高，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电力企业。广西发电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有大唐集团（桂冠电力以及龙滩水电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

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产业技术进步、效率提升，近年来新建光伏发电、风电项目成本不断下降，当前已经具备平价上网条件，行业对平价上网也形成高度共识。在此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明确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同时为支持产业加快发展，明确 2021 年新建项目不再通过竞争性方式形成具体上网电价，直接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这释放出清晰强烈的价格信号，有利于调动各方面投资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七）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投资的发电业务（含前期项目）分布在广西、四川、贵州、山东、湖北、云南等多个省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役装机容量达到 1,223.16 万千瓦，其中水电 1,022.76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67.40 万千瓦。在役水电装机占 83.62%。2020 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409.23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367.62 亿千瓦时，火电 36.80 亿千瓦时，风电 4.81 亿千瓦时。

在广西地区，公司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位居前列。截至 2021 年末，广西地区的发电机组总容量达到 5,508 万千瓦，而公司在广西地区的可控装机容量为 1,116.00 万千瓦，占整个广西地区总装机容量的 20.26%。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水电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广西地区有近 71%的水能资源集中在红水河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022.76 万千瓦，主要为红水河在广西流域的六级梯级电站以及四川、湖北、贵州、云南等地区径流式小水电。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位于广西区域水电发电机组容量占广西地区水电总装机的 52%，具

备突出的区域规模优势。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情况下，水电作为低成本的清洁能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经营与发展，整体来看，公司具备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清洁能源政策优势凸显，电源结构日趋合理

水电是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水电发展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并提出至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15%以上；《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将积极发展水电，尤其是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作为电力发展的首要重点任务。公司电源结构较为合理。以水电为主，在役水电装机容量达 1,022.76 万千瓦，占公司在役装机容量的 83.62%，重要盈利来源的水电站集中的红水河流域水量丰沛；风电从零开始逐渐形成规模；火电比重小且淘汰了落后产能。受益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政策，水电利用小时数相对稳定，整体平均水电电价较低，在电力市场竞争中有较强的竞价优势。

（2）上市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红水河流域梯级电站的开发和多年来实施的“购建并举，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积累了丰富的水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多项施工、运营和检修管理的国际、国内领先的专业技术。目前水电站的生产管理处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建设“投资省、质量优、工期短”的水电站精品工程的实力和经验；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水电建设、经营和管理人才，可以依托红水河流域各电厂，应急培训新建和收购项目需要的特殊专业人才，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凡涉及公司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

（3）把握机遇，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联合组建了全国首家厂网合资的售电公司，参股了广西区政府主导的电力交易中心并获董事席位，为公司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搭建了平台。

（4）充分发挥融资功能，促进资产并购整合

公司通过银行和资本市场双重通道筹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并不断探索新的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推进系统内部资产整合和并购，加快发展多元化清洁能源并实现权益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长。

（5）实施创新管理，探索专业化和集约化管控模式

利用在红水河流域的规模化优势，对生产要素实行集约化管理，成立集控中心、资金调度中心等专业化机构对生产、资金进行科学化管控。已投运的集控中心成为了国内最大的跨专业、跨流域的综合集控平台，优化调度后提高整体水能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资金中心发挥了资金统筹调度和降低资金安全风险的作用。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立足广西，面向全国，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通过实施大唐集团在广西等区域的资产重组以及其他电力资产并购，重点发展水电项目，加快开发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清洁发展高参数高效沿海港口、输电通道上的百万千瓦级火电项目，适度择优发展燃机发电项目，择机参与核电开发，积极发展上下游产业，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清洁能源公司。

公司力争在 2021-2025 年期间，开工建设八渡水电站（36 万千瓦）、页岩气分布能源（90 万千瓦）及 20 个风电（合计 128 万千瓦），新增清洁能源装机 262 万千瓦，全部达到预算投资收益率。2025 年末，总装机达到 1,605.8 万千瓦（其中：水电 1,023.6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279.2 万千瓦、燃气发电 170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提高到 91.7%；2025 年实现利润 40 亿元，负债率 60%，总装机达到 1,605.8 万千瓦（新增效益容量 262 万千瓦）。

公司为此制定了以下发展措施：

**1、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电力资产布局结构**

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风光水储”、“源网荷储”两个一体化模式研究，依托自有水电送出通道和在役新能源项目，推进红水河一批“风光水储”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力争“陆上桂冠”在现有资产分布省份（云南、贵州、山东、湖北、四川）实现项目转化落地，在其他省份取得新突破；加快“海上桂冠”建设，打造桂冠特色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首套首试引领海上风电向规模化、智能化、综合效能化发展。

**2、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全面推高质量效益**

统筹管理提升、争量保价、成本领先、亏损治理、政策争取措施，着力打造提质增效“升级版”。①持续深化对标一流，开展风电、水电机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风机缺陷治理，集控挖潜优化水电精准调度；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应用，试点推进数字智慧企业建设，挖潜数据效益、提升运营效率效益。②深入研究政策和市场，制定竞争策略、交易方案。持续深化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严控非生产性支出，科学压降各类成本。③开展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3、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创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①坚持党政同责、构建“大安全”体系，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确保生产、基建、网信、舆情、行为等全方位安全。②深化“双评价”，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推进风险评估常态化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抓好生产与基建无缝对接、生态环保坚守底线红线，继续加大基建现场安全督查，采取生产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严格交接，有效管控现场人员作业行为，严守安全质量环保底线。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慧企业建设，进一步开发集控中心数据和智慧“大脑”，打造“数字集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智慧化水平。

**4、着眼管理体系能力现代化，深化改革科学管理依法治企**

①聚焦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做实公司本部“战略+运营”型及“战略+财务”管控模式，增强企业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②补齐精益管理、本质安全、管理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短板，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力、执行力、战斗力。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立改革效能评

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④探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三能”机制制度化常态化。用好内部和外部两个市场，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推进用工市场化。⑤依法治企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法治建设、内控管理、审计监督“三融合”，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水平。

**5、打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着眼支撑“三个桂冠”、保障“二次创业”的战略高度，研究制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长板凳计划”，多平台、多通道选拔、培养、锻炼、使用，加快补齐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短板，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6、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使基层党建工作更加体现时代精神，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质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将正风肃纪反腐与生产、经营、发展、改革等贯通起来，加强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监督，严防风险，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7、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摘帽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履行社会责任，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力提升“美丽幸福乡村”成色，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XAA40001）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XAA40032）。2020 年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5537 号）。

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1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本公司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本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调整**

2018年度，因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以现金133,314.80万元收购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投资持有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期初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为保持财务数据和已披露业务数据一致性，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2017年末（度）财务数据均为未经调整的财务数据。

**（三）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5-1：发行人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7年末/2017年度 | |
|---|---|---|
| | 调整前（万元） | 调整后（万元） |
| 应收票据 | 3,629.96 | - |
| 应收账款 | 112,022.52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15,652.4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7年末/2017年度 | |
|---|---|---|
| | 调整前（万元） | 调整后（万元） |
| 其他应收款 | 3,462.96 | 3,462.9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固定资产 | 3,916,072.25 | 3,916,072.25 |
| 工程物资 | 37.11 | - |
| 在建工程 | 233,591.46 | 233,628.57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16,522.41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16,522.41 |
| 应付股利 | 4,736.18 | - |
| 应付利息 | 6,805.24 | - |
| 其他应付款 | 56,769.61 | 68,311.02 |
| 专项应付款 | 1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16,847.75 | 16,947.75 |
| 管理费用 | 34,755.43 | 34,755.43 |
| 研发费用 | - | - |

（2）财政部2017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发行人年初余额及上年发生额无影响。

（3）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期初数。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2：发行人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 2018年1月1日/2017年度 |
|---|---|---|---|---|
| 资产合计 | 4,127,700.59 | 678,079.14 | 1,371.44 | 4,807,151.17 |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2,478.21 | 1,465.41 | 1,371.44 | 5,315.06 |
| 负债合计 | 2,446,154.63 | 602,564.49 | 342.86 | 3,049,061.98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42.58 | 342.86 | 785.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1,545.95 | 75,514.66 | 1,028.58 | 1,758,089.19 |
| 其中：盈余公积 | 122,821.89 | - | 78.32 | 122,900.22 |
| 未分配利润 | 545,661.08 | -55,374.50 | 950.26 | 491,236.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88,771.80 | 319.69 | 1,028.58 | 1,490,120.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2,774.15 | 75,194.97 | - | 267,969.12 |
| 营业成本 | 394,483.16 | 60,994.61 | -62.21 | 455,415.5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43.64 | 253.35 | 497.00 |
| 利润总额 | 343,684.97 | -9,144.08 | 315.57 | 334,856.45 |
| 所得税费用 | 63,169.28 | 470.03 | 78.89 | 63,718.21 |
| 净利润 | 280,515.69 | -9,614.11 | 236.68 | 271,138.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51,074.61 | -4,497.87 | 236.68 | 246,813.41 |
| 少数股东损益 | 29,441.08 | -5,116.24 | - | 24,324.84 |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于2017年5月2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合同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④租赁应收款等。

本集团所属的上市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相同，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对2019年1月1日的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3：发行人受影响的合并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本集团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 重分类影响金额 |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 2019年1月1日金额 |
| **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750,000.00 | -115,750,00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5,750,000.00 | | 115,750,000.00 |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4：发行人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本公司 |
|---|---|

| |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 重分类影响金额 |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 2019年1月1日金额 |
|---|---|---|---|---|
| **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2,450,000.00 | -1,982,450,000.00 | - | - |
| 债权投资 | | 1,982,450,000.00 | - | 1,982,4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6,662,161.85 | -146,662,161.85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6,662,161.85 | - | 146,662,161.85 |

注：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持有的原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期委托贷款，选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债权投资，与原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根据财务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本集团依据前述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5：发行人受影响的合并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应收票据 | - | 38,118,056.01 | 38,118,056.01 |
| 应收账款 | - | 1,027,956,393.75 | 1,027,956,393.7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66,074,449.76 | -1,066,074,449.76 | - |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应付票据 | - | 434,589.15 | 434,589.15 |
| 应付账款 | - | 1,318,553,592.66 | 1,318,553,592.6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18,988,181.81 | -1,318,988,181.81 | - |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6：发行人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应收账款 | | 121,187,611.26 | 121,187,611.2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1,187,611.26 | -121,187,611.26 | |
| 应付账款 | | 85,684,574.14 | 85,684,574.1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5,684,574.14 | -85,684,574.14 | |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需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两个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7：发行人受影响的合并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受影响项目 | 期末变动额 | 期初变动额 |
|---|---|---|
| 预收款项 | -5,972,165.65 | -1,338,543.32 |
| 合同负债 | 5,288,955.57 | 1,192,644.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683,210.08 | 145,898.61 |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图表5-8：发行人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受影响项目 | 期末变动额 | 期初变动额 |
|---|---|---|
| 预收款项 | 2,196,428.44 | 1,903,228.46 |
| 合同负债 | 1,943,791.27 | 1,684,322.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2,637.17 | 218,906.19 |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21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要求企业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图表5-9：发行人受影响的合并报表名称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

| 受影响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
| 使用权资产 | | 9,587,695.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5,615,553.87 | 2,176,314,992.87 |
| 租赁负债 | | 8,888,256.19 |

### （四）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17年，残值率由5%调整为3%，发行人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561.86万元，增加利润总额4,561.86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损益3,797.29万元。

2、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1年1-9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5-10：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82,620.90 | 188,386.83 | 186,324.44 | 215,295.7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3,632.88 | 131,261.35 | 100,012.83 | 106,607.44 |
| 应收票据 | 5,005.37 | 2,630.00 | 2,829.80 | 3,811.81 |
| 应收账款 | 118,627.51 | 128,586.35 | 97,183.03 | 102,795.64 |
| 预付款项 | 16,036.89 | 2,574.96 | 31,370.73 | 17,591.25 |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5,928.70 | 3,321.39 | 3,922.31 | 3,536.15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928.70 | 3,321.39 | 3,922.31 | 3,536.15 |
| 存货 | 14,376.51 | 16,459.27 | 24,683.95 | 10,943.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212.20 | 29,858.98 | 15,423.68 | 14,325.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8,808.08** | **371,817.77** | **361,737.94** | **368,299.8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1,57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594.89 | 22,594.89 | 11,575.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134.98 | 104,419.65 | 101,224.29 | 119,647.91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35.04 | 9,542.64 | 13,976.36 | 6,207.24 |
| 固定资产(合计) | 3,454,990.50 | 3,338,144.06 | 3,477,532.48 | 3,689,698.00 |
| 在建工程(合计) | 290,827.77 | 477,435.31 | 326,052.45 | 288,903.57 |
| 在建工程 | 290,827.77 | 477,435.31 | 326,052.45 | 288,810.18 |
| 工程物资 | - | - | - | 93.39 |
| 使用权资产 | 891.88 | - | - | - |
| 无形资产 | 68,397.78 | 70,121.90 | 70,728.62 | 72,530.54 |
| 商誉 | 28,864.08 | 28,864.08 | 28,864.08 | 28,864.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6.99 | 114.22 | 354.75 | 625.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45.90 | 3,548.28 | 3,655.50 | 7,458.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996.29 | 51,442.51 | - | 1,383.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7,056.09** | **4,106,227.53** | **4,033,963.52** | **4,226,894.21** |
| **资产总计** | **4,395,864.17** | **4,478,045.30** | **4,395,701.46** | **4,595,194.0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51,163.23 | 194,432.73 | 487,000.00 | 399,5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0,129.09 | 159,122.79 | 129,248.06 | 131,898.82 |
| 应付票据 | - | - | - | 43.46 |
| 应付账款 | 150,129.09 | 159,122.79 | 129,248.06 | 131,855.36 |
| 预收款项 | - | - | 133.85 | 61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30.91 | 2,625.75 | 2,145.85 | 1,775.81 |
| 应交税费 | 29,049.10 | 38,345.50 | 43,752.23 | 64,799.58 |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6,260.64 | 30,124.60 | 35,154.93 | 44,341.70 |
| 应付利息 | - | - | 5,475.97 | 5,815.97 |
| 应付股利 | 1,834.13 | 2,008.28 | 1,247.09 | 987.09 |
| 其他应付款 | 24,426.51 | 28,116.32 | 28,431.87 | 37,538.64 |
| 合同负债 | 573.83 | 528.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55.40 | 68.3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599.73 | 217,561.56 | 294,835.32 | 324,374.25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6,161.93** | **642,810.13** | **992,270.24** | **967,301.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266,553.05 | 1,502,598.50 | 1,583,843.10 | 1,846,960.39 |
| 应付债券 | 348,199.52 | 342,670.02 | 92,789.10 | 92,720.97 |
| 租赁负债 | 825.45 |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45,867.42 | 44,473.64 | 6,045.86 | 14,479.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68.15 | 5,068.15 | 2,449.21 | 996.28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157.95 | 4,440.82 | 5,673.45 | 12,744.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671.54** | **1,899,251.14** | **1,690,800.72** | **1,967,900.95** |
| **负债合计** | **2,396,833.47** | **2,542,061.27** | **2,683,070.96** | **2,935,202.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88,237.78 | 788,237.78 | 788,237.78 | 606,336.75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5,238.08 | 140,153.91 | - | - |
| 资本公积金 | 99,176.17 | 130,133.97 | 128,420.02 | 149,592.67 |
| 其它综合收益 | 10,258.11 | 9,781.35 | 1,184.86 | 576.43 |
| 盈余公积金 | 198,559.05 | 198,559.05 | 175,448.90 | 152,410.33 |
| 未分配利润 | 404,645.34 | 403,263.33 | 358,047.30 | 498,755.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6,114.52** | **1,670,129.38** | **1,451,338.87** | **1,407,671.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2,916.18 | 265,854.66 | 261,291.64 | 252,319.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99,030.70** | **1,935,984.04** | **1,712,630.50** | **1,659,991.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395,864.17** | **4,478,045.30** | **4,395,701.46** | **4,595,194.03**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图表5-1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39,426.27** | **897,394.53** | **904,344.01** | **951,434.34** |
| 营业收入 | 639,426.27 | 897,394.53 | 904,344.01 | 951,434.34 |
| **营业总成本** | **431,369.56** | **606,639.75** | **624,954.68** | **637,956.06** |
| 营业成本 | 333,307.38 | 458,060.29 | 459,729.67 | 463,245.43 |
| 税金及附加 | 10,526.96 | 15,138.16 | 15,967.19 | 18,992.22 |
| 管理费用 | 23,092.40 | 34,761.56 | 38,506.46 | 33,168.74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64,442.83 | 98,679.74 | 110,751.38 | 118,326.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65,651.51 | 100,810.64 | 113,159.54 | 120,893.92 |
| 减：利息收入 | 1,253.43 | 2,270.12 | 2,534.49 | 2,556.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7 | - | 4,223.42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0.44 | -110.27 | 5,524.54 | - |
| 加：其他收益 | 1,610.12 | 2,641.94 | 2,058.33 | 3,362.60 |
| 投资净收益 | 5,072.50 | 6,909.90 | 5,222.96 | 15,611.5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882.52 | 5,824.64 | 4,744.58 | 5,395.64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58.77 | 3.89 | 892.18 |
| 资产处置收益 | 4.85 | 268.2 | 776.92 | 51.81 |
| **营业利润** | **214,944.61** | **300,398.12** | **292,975.95** | **333,396.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90.54 | 1,521.17 | 1,538.27 | 2,648.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50.88 | 5,767.92 | 4,867.68 | 1,421.10 |
| **利润总额** | **213,884.27** | **296,151.37** | **289,646.54** | **334,623.48** |
| 减：所得税 | 31,953.91 | 46,692.51 | 49,769.56 | 63,498.93 |
| **净利润** | **181,930.36** | **249,458.86** | **239,876.98** | **271,124.55**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81,930.36 | 249,458.86 | 239,876.98 | 271,124.55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25,640.73 | 29,800.96 | 28,483.70 | 32,651.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6,289.63 | 219,657.89 | 211,393.28 | 238,472.63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76.76 | 8,590.56 | 608.44 | -220.8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82,407.12** | **258,049.41** | **240,485.41** | **270,903.74**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640.73 | 29,795.04 | 28,483.70 | 32,651.92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56,766.39 | 228,254.38 | 212,001.72 | 238,251.82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5-1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5,269.43 | 984,801.22 | 1,021,372.95 | 1,111,599.6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75.66 | 667.29 | 2,136.72 | 3,244.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30.95 | 5,626.61 | 16,909.56 | 15,513.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4,676.05** | **991,095.12** | **1,040,419.23** | **1,130,356.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7,274.63 | 113,158.88 | 130,363.20 | 92,314.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993.80 | 99,130.64 | 94,461.20 | 84,422.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952.15 | 204,701.04 | 243,418.73 | 269,543.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45.34 | 16,940.56 | 30,229.67 | 32,833.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6,965.91** | **433,931.12** | **498,472.80** | **479,11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7,710.14** | **557,164.00** | **541,946.43** | **651,243.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8,031.4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57.49 | 4,141.29 | 3,082.38 | 2,424.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0.49 | 394.03 | 2,736.31 | 194.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64.19 | - | -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 | 4,264.31 | 640.8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19.53** | 9,663.83 | **6,459.57** | **10,650.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588.29 | 260,996.60 | 80,542.10 | 82,453.3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58.22 | - | 5,7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133,314.8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1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14.00** | **261,954.82** | **80,542.10** | **221,548.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794.47** | **-252,290.99** | **-74,082.53** | **-210,898.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40.00 | 154,498.75 | 21,946.24 | 234.6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630.82 | 21,946.24 | 234.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3,201.27 | 1,198,656.40 | 777,000.00 | 945,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2 | 293,446.7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180.69** | **1,646,601.87** | **798,946.24** | **945,434.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1,049.35 | 1,660,452.30 | 977,072.34 | 1,057,724.7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635.07 | 289,466.72 | 306,115.53 | 361,912.6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586.96 | 34,926.50 | 41,173.46 | 39,927.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87 | 2,218.88 | 12,193.52 | 2,962.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5,862.29** | **1,952,137.90** | **1,295,381.39** | **1,422,599.68**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681.60** | **-305,536.03** | **-496,435.15** | **-477,165.0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115.7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65.93** | **-663.02** | **-28,571.25** | **-36,704.1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5,661.42 | 186,324.44 | 214,895.70 | 251,599.8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895.49** | **185,661.42** | **186,324.44** | **214,895.70**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5-1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5,694.59 | 22,428.45 | 32,095.47 | 44,563.1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674.43 | 14,531.31 | 12,061.82 | 12,118.76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4,674.43 | 14,531.31 | 12,061.82 | 12,118.76 |
| 预付款项 | 980.94 | 533.35 | 1,429.68 | 1,272.43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97,973.72 | 59,781.36 | 144,928.20 | 117,119.98 |
| 应收股利 | 134,443.49 | 57,330.88 | 29,795.05 | 2,519.20 |
| 应收利息 | 1,687.91 | 1,537.60 | 1,985.10 | 2,050.57 |
| 其他应收款 | 61,842.32 | 912.89 | 113,148.05 | 112,550.20 |
| 存货 | 879.54 | 973.92 | 923.79 | 82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3,095.00 | 81,836.36 | 140,345.00 | 122,81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970.96 | 172,621.74 | 19,247.36 | 1,097.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5,269.20** | **352,706.50** | **351,031.31** | **299,808.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181,443.00 | 181,443.00 | 176,799.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4,666.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709.33 | 25,709.33 | 14,666.22 | - |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长期应收款 | 119,174.00 | 60,000.00 | 39,588.00 | 42,08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46,721.54 | 1,938,835.24 | 1,897,209.46 | 1,997,103.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7.52 | 6,916.33 | 41,572.93 | 46,933.72 |
| 固定资产 | 307,867.67 | 313,813.96 | 307,618.23 | 287,532.00 |
| 在建工程 | 21,764.27 | 21,772.64 | 13,462.52 | 13,218.55 |
| 无形资产 | 25,917.93 | 26,423.41 | 13,915.88 | 6,515.07 |
| 商誉 | 25,723.52 | 25,723.52 | 25,723.52 | 8,699.22 |
| 长期待摊费用 | 0.31 | 0.75 | 1.89 | 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30.35 | 3,131.98 | 3,245.81 | 2,796.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3.07 | 860.16 | - | 198,24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59,002.50** | **2,604,630.31** | **2,533,803.45** | **2,617,801.80** |
| **资产总计** | **3,074,271.70** | **2,957,336.81** | **2,884,834.76** | **2,917,609.8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89,573.69 | 159,198.54 | 479,000.00 | 383,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390.22 | 12,452.29 | 9,726.75 | 8,568.46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8,390.22 | 12,452.29 | 9,726.75 | 8,568.46 |
| 预收款项 | - | - | 190.32 | 263.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1.72 | 1,158.28 | 910.45 | 691.61 |
| 应交税费 | 1,703.41 | 2,167.85 | 2,279.16 | 5,571.58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951.96 | 9,283.38 | 11,018.76 | 12,418.29 |
| 应付利息 | - | - | 2,005.08 | 2,172.89 |
| 应付股利 | 7.088 | 131.28 | 7.09 | 7.09 |
| 其他应付款 | 2,944.87 | 9,152.10 | 9,006.59 | 10,238.32 |
| 合同负债 | 66.53 | 194.3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397.51 | 52,183.72 | 100,863.24 | 151,28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6.73 | 25.2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3,211.78** | **236,663.69** | **603,988.69** | **561,792.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09,027.60 | 254,550.00 | 295,450.00 | 397,100.00 |
| 应付债券 | 348,199.52 | 342,670.02 | 92,789.10 | 92,720.97 |
| 长期应付款 | 3,721.68 | 3,765.99 | 3,879.49 | - |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递延收益 | - | - | 95.0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38.68 | 10,438.68 | 7,488.26 | 8,192.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1,387.48** | **611,424.70** | **399,701.94** | **498,013.07** |
| **负债合计** | **834,599.25** | **848,088.39** | **1,003,690.62** | **1,059,806.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88,237.78 | 788,237.78 | 788,237.78 | 606,336.75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5,238.08 | 140,153.91 | - | - |
| 资本公积金 | 672,480.64 | 672,480.64 | 673,350.06 | 729,142.63 |
| 其它综合收益 | 10,271.92 | 9,795.16 | 1,184.86 | 576.43 |
| 盈余公积金 | 198,060.02 | 198,060.02 | 174,949.87 | 151,911.30 |
| 未分配利润 | 365,384.01 | 300,520.92 | 243,421.56 | 369,836.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39,672.45 | 2,109,248.42 | 1,881,144.13 | 1,857,803.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39,672.45** | **2,109,248.42** | **1,881,144.13** | **1,857,803.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074,271.70** | **2,957,336.81** | **2,884,834.76** | **2,917,609.80**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5-1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619.60** | **90,337.53** | **91,341.79** | **74,245.31** |
| 营业收入 | 20,619.60 | 90,337.53 | 91,341.79 | 74,245.31 |
| **营业总成本** | **23,218.58** | **105,484.55** | **105,194.19** | **65,037.28** |
| 营业成本 | 12,417.78 | 55,440.16 | 51,931.14 | 30,767.59 |
| 税金及附加 | 470.92 | 2,281.98 | 2,327.28 | 2,373.66 |
| 管理费用 | 3,883.73 | 12,197.33 | 12,032.76 | 8,999.16 |
| 研发费用 | | - | 1.94 | - |
| 财务费用 | 6,446.14 | 35,565.08 | 38,901.06 | 20,768.13 |
| 其中：利息费用 | 6,575.99 | 36,010.13 | 39,549.24 | 21,788.87 |
| 减：利息收入 | 146.09 | 495.26 | 696.73 | 1,038.1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128.74 |
| 信用减值损失 | | -0.80 | -7.28 | -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加：其他收益 | 82.47 | 326.18 | 262.44 | 2.63 |
| 投资净收益 | 145,279.65 | 247,895.68 | 244,219.90 | 300,258.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9.99 | 4,628.03 | 5,120.24 | 6,604.5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69.43 | 808.26 | 88.58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2 | 9.37 | 590.67 | 31.26 |
| **营业利润** | **142,767.86** | **233,152.84** | **232,021.59** | **309,589.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1 | 189.22 | 133.16 | 207.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8.74 | 1,340.44 | 1,417.96 | 422.63 |
| **利润总额** | **142,261.94** | **232,001.62** | **230,736.80** | **309,373.70** |
| 减：所得税 | 1.63 | 900.17 | 351.08 | 14,272.54 |
| **净利润** | **142,260.32** | **231,101.46** | **230,385.72** | **295,101.15**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2,260.32 | 231,101.46 | 230,385.72 | 295,101.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2,260.32 | 231,101.46 | 230,385.72 | 295,101.15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33.37 | 8,610.30 | 608.44 | -220.8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42,493.69** | **239,711.75** | **230,994.16** | **294,880.3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42,493.69 | 239,711.75 | 230,994.16 | 294,880.35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5-1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270.20 | 99,793.39 | 102,774.31 | 89,120.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39 | 216.85 | 228.69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14.30 | 127,505.95 | 225,885.76 | 385,691.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713.89** | **227,516.19** | **328,888.76** | **474,812.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5.65 | 6,771.15 | 3,470.57 | 2,225.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 7,796.62 | 32,130.77 | 30,366.52 | 15,936.78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59.50 | 18,574.47 | 21,477.46 | 24,551.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386.23 | 146,239.84 | 198,100.00 | 584,415.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898.00** | **203,716.23** | **253,414.55** | **627,129.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84.11** | **23,799.96** | **75,474.21** | **-152,316.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 | 171,932.42 | 105,050.00 | 41,731.4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220.07 | 219,999.36 | 212,255.05 | 289,750.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7.09 | - | 2,394.57 | 52.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17.16** | **391,931.78** | **319,699.62** | **331,534.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74.78 | 10,769.28 | 5,479.91 | 5,137.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885.00 | 203,423.21 | 142,491.45 | 289,090.7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9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74.86** | **214,192.49** | **147,971.36** | **294,228.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42.29** | **177,739.29** | **171,728.27** | **37,306.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940.00 | 139,86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840.96 | 1,014,000.00 | 672,000.00 | 45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9,775.00 | 5,738.68 | 14,731.89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780.96** | **1,403,635.00** | **677,738.68** | **471,731.8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1,675.00 | 1,427,700.00 | 742,030.00 | 229,3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2,506.84 | 187,454.86 | 195,378.82 | 222,282.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1.83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4,181.84** | **1,615,336.68** | **937,408.82** | **451,582.51**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00.88** | **-211,701.68** | **-259,670.15** | **20,149.3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42.69** | **-10,162.43** | **-12,467.67** | **-94,861.4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441.86 | 32,095.47 | 44,563.14 | 139,424.6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199.17** | **21,933.04** | **32,095.47** | **44,563.14**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因同一控制下控股吸收合并增加 18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因吸收合并注销减少 4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及大唐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18家，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图表5-16：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遵义市 | 风电 | 100.00 |
| 2 |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兴义 | 风电 | 100.00 |
| 3 |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烟台 | 风电 | 80.00 |
| 4 |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 山东烟台 | 风电 | 80.00 |
| 5 |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山东莱州市 | 风电 | 56.00 |
| 6 |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招远 | 风电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7 |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莱阳 | 风电 | 100.00 |
| 8 |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 山东莱州 | 风电 | 55.00 |
| 9 |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 广西南宁市 | 水电 | 72.00 |
| 10 |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三江县 | 水电 | 77.76 |
| 11 |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鹿寨县 | 水电 | 92.16 |
| 12 |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 贵州荔波县 | 水电 | 67.00 |
| 13 |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扶绥县 | 水电 | 51.00 |
| 14 |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 广西鹿寨县 | 水电 | 直接：80.00<br>间接：18.43 |
| 15 |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广西昭平县 | 水电 | 70.00 |
| 16 |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迪庆香格里拉 | 水电 | 73.93 |
| 17 | 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 广西昭平县 | 水电 | 直接：99.97<br>间接：0.02 |
| 18 |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 | 火电 | 100.00 |

**（二）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对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变更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9月对子公司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变更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无新增子公司。

**（三）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因处置股权减少2家一级子公司：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无新增子公司。

**（四）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因内部优化调整，由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减少1家一级子公司。

2021年9月，发行人新设2家二级子公司：大唐桂冠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五）其它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上述三名投资方持有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33,314.80万元。2018年5月22日，聚源电力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将存续经营，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了注销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5-17：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 2020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0.52 | 0.58 | 0.36 | 0.38 |
| 速动比率 | 0.50 | 0.55 | 0.34 | 0.37 |
| 资产负债率（%） | 54.52 | 56.77 | 61.04 | 63.8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02 | 7.76 | 9.04 | 9.0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1.62 | 22.27 | 25.81 | 34.30 |
| EBITDA | 432,469.07 | 622,667.92 | 640,497.49 | 702,345.5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9 | 0.27 | 0.24 | 0.24 |
| 利息保障倍数 | 3.93 | 3.73 | 3.56 | 3.77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7.26 | 6.61 | 5.30 | 5.7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59 | 5.85 | 5.66 | 5.82 |
| 总资产报酬率（%） | 6.30 | 8.95 | 8.96 | 1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 14.88 | 14.66 | 16.57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末/度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4.97 | 14.47 | 16.01 |
| 营业毛利率（%） | 47.88 | 48.96 | 49.16 | 51.31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指标均采用会计调整前年报数据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2]

14、利息保障倍数=EBIT/（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图表5-18：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2] 现金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之和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8.20 | 776.92 | 9,509.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79.34 | 1,989.28 | 1,723.7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219.4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12.99 | 5,441.55 | 239.87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58.77 | 3.89 | 892.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64.48 | -4,070.19 | -529.52 |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 245.69 | -1,153.61 | -2,916.6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524.29 | -296.49 | -982.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02.73** | **2,691.34** | **8,156.00** |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较好的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 五、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总体资产分析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595,194.03万元、4,395,701.46万元、4,478,045.30万元和4,395,864.17万元，总资产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4.34%，2019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87%。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1%、8.23%、8.30%和8.6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99%、91.77%、91.70 %和91.38%，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图表5-1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82,620.90 | 4.15 | 188,386.83 | 4.21 | 186,324.44 | 4.24 | 215,295.70 | 4.6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3,632.88 | 2.81 | 131,261.35 | 2.93 | 100,012.83 | 2.28 | 106,607.44 | 2.32 |
| 应收票据 | 5,005.37 | 0.11 | 2,630.00 | 0.06 | 2829.8 | 0.06 | 3,811.81 | 0.08 |
| 应收账款 | 118,627.51 | 2.70 | 128,586.35 | 2.87 | 97,183.03 | 2.21 | 102,795.64 | 2.24 |
| 预付款项 | 16,036.89 | 0.36 | 2,574.96 | 0.06 | 31,370.73 | 0.71 | 17,591.25 | 0.3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5,928.70 | 0.13 | 3,321.39 | 0.07 | 3,922.31 | 0.09 | 3,536.15 | 0.08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928.70 | 0.13 | 3,321.39 | 0.07 | 3,922.31 | 0.09 | 3,536.15 | 0.08 |
| 存货 | 14,376.51 | 0.33 | 16,459.27 | 0.37 | 24,683.95 | 0.56 | 10,943.31 | 0.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212.20 | 0.82 | 29,858.98 | 0.67 | 15,423.68 | 0.35 | 14,325.98 | 0.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8,808.08** | **8.62** | **371,817.77** | **8.30** | **361,737.94** | **8.23** | **368,299.83** | **8.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11,575.00 | 0.2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594.89 | 0.51 | 22,594.89 | 0.50 | 11,575.00 | 0.2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134.98 | 2.39 | 104,419.65 | 2.33 | 101,224.29 | 2.3 | 119,647.91 | 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35.04 | 0.04 | 9,542.64 | 0.21 | 13,976.36 | 0.32 | 6,207.24 | 0.14 |
| 固定资产(合计) | 3,454,990.50 | 78.60 | 3,338,144.06 | 74.54 | 3,477,532.48 | 79.11 | 3,689,698.00 | 80.29 |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在建工程(合计) | 290,827.77 | 6.62 | 477,435.31 | 10.66 | 326,052.45 | 7.42 | 288,903.57 | 6.29 |
| 在建工程 | 290,827.77 | 6.62 | 477,435.31 | 10.66 | 326,052.45 | 7.42 | 288,810.18 | 6.29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 | 93.39 | 0 |
| 使用权资产 | 891.88 | 0.02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8,397.78 | 1.56 | 70,121.90 | 1.57 | 70,728.62 | 1.61 | 72,530.54 | 1.58 |
| 商誉 | 28,864.08 | 0.66 | 28,864.08 | 0.64 | 28,864.08 | 0.66 | 28,864.08 | 0.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6.99 | 0.00 | 114.22 | 0 | 354.75 | 0.01 | 625.86 |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45.90 | 0.08 | 3,548.28 | 0.08 | 3,655.50 | 0.08 | 7,458.52 | 0.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996.29 | 0.91 | 51,442.51 | 1.15 | - | - | 1,383.49 |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7,056.09** | **91.38** | **4,106,227.53** | **91.7** | **4,033,963.52** | **91.77** | **4,226,894.21** | **91.99** |
| **资产总计** | **4,395,864.17** | **100** | **4,478,045.30** | **100** | **4,395,701.46** | **100** | **4,595,194.03** | **100** |

**2、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68,299.83 万元、361,737.94 万元、371,817.77 万元和 378,808.0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1%、8.23%、8.30%和 8.6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5,295.70 万元、186,324.44 万元、188,386.83 万元和 182,620.9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69%、4.24%、4.21%和 4.15%。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521.99 万元，增幅 4.1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3.46%，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根据近期资金安排，适当降低资金存量，降低资金管理成本。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06%，基本保持平稳。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8%和 98.55%，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

**图表5-20：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 | -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185,661.42 | 98.55 | 186,091.60 | 99.88 | 215,122.78 | 99.92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25.41 | 1.45 | 232.84 | 0.12 | 172.91 | 0.08 |
| **合计** | **188,386.83** | **100.00** | **186,324.44** | **100.00** | **215,295.70** | **100.00** |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00 万元、0 万元和 2,725.41 万元。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i.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1.81 万元、2,829.80 万元、2630.00 万元和 5,005.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8%、0.06%、0.06%和 0.11%。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下降 25.76%，主要系票据到期回笼资金。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下降 7.0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下降 5.81%。

ii.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95.64 万元、97,183.03 万元、128,586.35 万元和 118,627.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24%、2.21%、2.87%和 2.70%。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款，应收电费款合计占公

司应收账款的 99.48%。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存在 0.42 亿元应收款计入坏账准备，主要系该部分应收款属争议电价，预计无法收回。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的 97.0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的 97.37%。

**图表5-21：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末 | | | 2018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04.55 | 398.45 | 6.10 | 4,593.99 | 4,586.12 | 7.8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7,531.50 | 354.57 | 97,176.93 | 102,998.16 | 210.40 | 102,787.77 |
| **合计** | **97,936.06** | **753.03** | **97,183.03** | **107,592.15** | **4,796.52** | **102,795.64** |

**图表5-2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04.55 | 401.11 | 3.4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9,150.23 | 567.32 | 128,582.91 |
| **合计** | **129,554.78** | **968.43** | **128,586.35** |

**图表5-23：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年末余额 | | | 2018 年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4,200.35 | - | - | 100,917.19 | 0.00 | - |

| 账龄 | 2019年年末余额 | | | 2018年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2年 | 3,139.56 | 313.96 | 10.00 | 2,057.99 | 205.80 | 10.00 |
| 2-3年 | 168.61 | 33.72 | 20.00 | 22.99 | 4.60 | 20.00 |
| 3-4年 | 22.99 | 6.90 | 30.00 | - | - | - |
| **合计** | **97,531.50** | **354.57** | **-** | **102,998.16** | **210.40** | **-** |

续表

| 账龄 | 2020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24,470.88 | - | |
| 1-2年 | 3,748.04 | 374.80 | 10.00 |
| 2-3年 | 652.22 | 130.44 | 20.00 |
| 3-4年 | 168.61 | 50.58 | 30.00 |
| 4-5年 | 22.99 | 11.49 | 50.00 |
| **合计** | **129,062.73** | **567.32** | **-** |

**图表5-24：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50,028.43 | 38.62 | 否 |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46,145.73 | 35.62 | 否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 | 13,538.95 | 10.45 | 否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 客户 | 11,970.98 | 9.24 | 否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客户 | 4,458.35 | 3.44 | 否 |
| **合计** | **-** | **126,142.43** | **97.37** | |

（3）预付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7,591.25万元、31,370.73万元、2,574.96万元和16,036.8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38%、0.71%、0.06%和0.36%，占比较小，预付款项呈波动状态。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7,481.84万元，增幅74.0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收

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并表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79.48 万元，增幅 78.3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原下属合山发电根据近期燃煤采购计划预付煤款增加；二是公司基建项目根据合同安排预付基建款项增加。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8,795.77 万元，降幅 91.79%，主要原因是部分预付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3,461.93 万元，增幅 522.80%，主要原因是三季度来水量不足，需火电补充，导致预付购煤款增加。

**图表5-25：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8,857.16 | 60.11 | 13,653.22 | 77.61 |
| 1－2 年 | 8,768.81 | 27.95 | 202.50 | 1.15 |
| 2－3 年 | 191.43 | 0.61 | 3,336.89 | 18.97 |
| 3 年以上 | 3,553.32 | 11.33 | 398.63 | 2.27 |
| **合计** | **31,370.73** | **100.00** | **17,591.25** | **100.00** |

**图表5-26：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956.99 | 76.00 |
| 1 至 2 年 | 253.21 | 9.83 |
| 2 至 3 年 | 56.33 | 2.19 |
| 3 年以上 | 308.42 | 11.98 |
| **合计** | **2,574.96** | **100.00** |

**图表5-27：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436.76 | 16.96 |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
|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263.16 | 10.22 |
|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146.25 | 5.68 |
| 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 | 130.00 | 5.05 |
| 广西大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3.11 |
| **合计** | **1,056.17** | **41.02** |

（4）其他应收款

i.应收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ii.应收股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iii.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15 万元、3,922.31 万元、3,321.39 万元和 5,928.7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8%、0.09%、0.07%和 0.13%，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呈波动状态。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07.31 万元，增幅 78.50%，主要是公司经营往来款变化所导致。

**图表5-28：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149.23 | 9,149.23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877.77 | 341.63 | 3,536.1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03.72 | 103.72 | - |
| **合计** | **13,130.72** | **9,594.57** | **3,536.15** |

**图表5-29：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阶段 | 类别 | 2019年末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39.26 | 112.68 | 26.57 |
| | 按与交易对象的关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83.59 | - | 583.59 |
| | 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312.15 | - | 3,312.15 |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8,000.84 | 8,000.84 | - |
| **合计** | | **12,035.83** | **8,113.52** | **3,922.31** |

注：2019年发行人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比照应收账款。

**图表5-30：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12.68 | 0.00 | 8,000.84 | 8,113.52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111.80 | 98.00 | 13.80 | 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 -98.00 | 98.00 | 0.00 | 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3.80 | 0.00 | 13.80 | 0.00 |
| --转回第二阶段 | 0.00 | 0.00 | 0.00 | 0.00 |
| --转回第一阶段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计提 | -0.79 | 6.41 | 2.23 | 7.85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转回 | 0.00 | 12.99 | 100.00 | 112.99 |
| 本期转销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核销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变动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0.10 | 91.42 | 7,916.86 | 8,008.38 |

**图表5-31：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6,263.33 | 5年以上 | 55.28 | 6,263.33 |
|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应收租赁款 | 840.00 | 5年以上 | 7.41 | 840.00 |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应收资产处置款 | 535.90 | 5年以上 | 4.73 | 535.90 |
| 合山市财政局 | 应收政府补助款 | 162.00 | 2-3年 | 1.43 | 162.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 押金及保证金 | 150.98 | 2-3年 | 1.33 | 0.00 |
| **合计** | - | **7,952.21** | - | **70.18** | **7,801.23** |

截至2020年12月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山市财政局的相关款项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系押金及保证金性质，尚未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43.31万元、24,683.95万元、16,459.27万元和14,376.51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0.24%、0.56%、0.37%和0.33%。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

13,740.64 万元，增幅 125.56%，主要系公司原下属合山发电根据近期发电用煤计划适当增加燃煤库存。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8,224.68 万元，降幅 33.32%，主要受火力发电和用煤计划影响。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2,082.76 万元，降幅 12.65%，主要原因是受发电计划和存煤计划影响，火电存煤减少。

**图表5-32：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6,264.62 | 38.06% | 7,374.24 | 29.87% | 6,336.85 | 57.91 |
| 燃料 | 10,194.64 | 61.94% | 17,309.72 | 70.13% | 4,606.26 | 42.09 |
| 库存商品 | - | -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 | 0.21 | 0.00 |
| **合计** | **16,459.27** | **100.00** | **24,683.95** | **100.00** | **10,943.31** | **100.00**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25.98 万元、15,423.68 万元、29,858.98 万元和 36,212.2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35%、0.67%和 0.82%。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业务相关的各项税费构成。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097.70 万元，增幅 7.66%。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4,435.30 万元，增幅 93.59%，主要系当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增值税增加较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353.22 万元，增幅 21.28%。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6,894.21 万元、4,033,963.52 万元、4,106,227.53 万元和 4,017,05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99%、91.77%、91.70%和 91.38%，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比较稳定。从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固定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次为在建工

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75.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25%。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1,575.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26%。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2,594.8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5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22,594.8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 0.51%。

（2）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9,647.91 万元、101,224.29 万元、104,419.65 万元和 105,134.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60%、2.30%、2.33%和 2.39%。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23.62 万元，降幅为 15.40%。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5.36 万元，涨幅为 3.16%。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15.33 万元，涨幅为 0.69%。

**图表5-33：2018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年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 0.00 | 0.00 | 0.00 |
| 二、联营企业 | 107,204.26 | 5,395.64 | 119,647.9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533.21 | 6,574.07 | 98,375.30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558.72 | 5.62 | 564.34 |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75.25 | 24.87 | 300.11 |
|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 5,100.70 | 360.79 | 11,241.48 |
| 四川嘉陵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52.55 | -337.18 | 115.37 |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10,283.84 | -1,232.53 | 9,051.31 |
| **合计** | **107,204.26** | **5,395.64** | **119,647.91** |

注：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8 年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2,727.49 万元，增幅为 23.45%，主要系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兴义火电股权投资、对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和按照权益法确认对北部湾银行的投资收益所致。

**图表5-34：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年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 0.00 | 0.00 | 0.00 |
| 二、联营企业 | 119,647.91 | 4,744.58 | 101,224.29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375.30 | 5,480.63 | 80,981.73 |
|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 11,241.48 | 317.62 | 11,265.10 |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9,051.31 | -976.65 | 8,074.66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564.34 | 9.99 | 574.33 |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11 | 28.35 | 328.47 |
| 四川嘉陵江旅游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15.37 | -115.37 | 0.00 |
| **合计** | **119,647.91** | **4,744.58** | **101,224.29** |

**图表5-35：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年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 0.00 | 0.00 | 0.00 |
| 二、联营企业 | 101,224.29 | 5,824.64 | 104,419.6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981.73 | 6,447.79 | 84,248.06 |
|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 11,265.10 | 972.59 | 11,831.66 |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8,074.66 | -1,995.92 | 6,078.74 |
|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574.33 | 96.59 | 670.92 |
|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28.47 | 79.57 | 408.04 |
|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 0.00 | 224.01 | 924.01 |
|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0.00 | 258.22 |
| **合计** | **101,224.29** | **5,824.64** | **104,419.65** |

（3）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6,207.24万元、13,976.36万元、9,542.64万元和1,635.0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

额的0.14%、0.32%、0.21%和0.04%。2021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减少7,907.60万元，降幅为82.8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房屋实际使用情况，将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88,810.18万元、326,052.45万元、477,435.31万元和290,827.77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29%、7.42%、10.66%和6.62%。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以在建水电站项目为主。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64,777.83万元，增幅为28.91%，主要为公司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加大投资等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37,242.27万元，增幅为12.90%。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151,382.86万元，增幅为46.43%，主要系宾阳马王风电场二期项目、博白射广嶂风电一期项目、贵州遵义枫香风电项目、博白射广嶂风电二期项目工程进展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减少186,607.54万元，降幅为39.09%，主要原因系部分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图表5-36：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宾阳马王风电场一期项目 | 73,646.54 | 0.00 | 73,646.54 |
| 西藏怒江松塔水电站项目 | 61,103.72 | 0.00 | 61,103.72 |
| 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设施工程项目 | 53,989.76 | 0.00 | 53,989.76 |
| 宾阳马王风电场二期项目 | 46,284.48 | 0.00 | 46,284.48 |
| 博白射广嶂风电一期项目 | 38,774.18 | 0.00 | 38,774.18 |
| 白龙山风电场项目 | 35,264.79 | 0.00 | 35,264.79 |
| 七舍风电场项目 | 34,403.49 | 0.00 | 34,403.49 |
| 乐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工程 | 3,489.16 | 0.00 | 3,489.16 |
| 贵州遵义枫香风电项目 | 28,168.58 | 0.00 | 28,168.58 |
| 博白射广嶂风电二期项目 | 11,796.56 | 0.00 | 11,796.56 |
| 龙湘电站工程项目 | 6,924.88 | 0.00 | 6,924.88 |

| 项目 | 2020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 6,366.10 | 0.00 | 6,366.10 |
| 大唐桂冠山东科研集控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 6,060.15 | 4,380.00 | 1,680.15 |
| 四格风电场6台风机换型改造 | 4,867.26 | 0.00 | 4,867.26 |
| 山东莱阳羊郡风电场工程 | 4,807.15 | 4,807.15 | 0.00 |
| 合山第二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 | 4,619.46 | 0.00 | 4,619.46 |
| 平班水电站移民安置工程 | 4,322.97 | 0.00 | 4,322.97 |
| 大唐广西八渡水电站项目 | 3,809.06 | 0.00 | 3,809.06 |
| 百龙滩5台机组水轮机技术改造项目 | 2,829.57 | 0.00 | 2,829.57 |
| 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1,715.49 | 0.00 | 1,715.49 |
| 大唐山东烟台东南部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 1,383.96 | 0.00 | 1,383.96 |
| 太阳坪风电场项目 | 1,171.79 | 0.00 | 1,171.79 |
| 四格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1,135.14 | 0.00 | 1,135.14 |
| 合山第一台600MW级机组扩建工程 | 1,126.03 | 0.00 | 1,126.03 |
| 乐滩老厂房利用改造工程 | 1,003.84 | 0.00 | 1,003.84 |
| 衡阳火电项目 | 1,352.46 | 1,352.46 | 0.00 |
| 环江火电厂工程项目 | 1,850.12 | 1,850.12 | 0.00 |
| 三供一业待移交资产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工程 | 70,485.48 | 22,927.13 | 47,558.35 |
| **合计** | **512,752.17** | **35,316.86** | **477,435.31** |

注：“其他工程”为发行人下属水电、火电、风电等30余家发电企业多与发电资产相关的零星技改项目和小型在建工程汇总。

（5）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689,698.00万元、3,477,532.48万元、3,338,144.06万元和3,454,990.50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80.29%、79.11%、74.54%和78.6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的78.35%、80.06%和80.70%，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电站所在大坝和发电厂房，其中龙滩水电房屋及建筑物规模较大。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368.97亿元，同比增长9.59%，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并入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165.52 万元，降幅为 5.75%；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388.42 万元，降幅为 4.01%。

**图表5-37：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94,006.69 | 2,784,056.74 | 2,890,846.83 |
| 机器设备 | 632,091.43 | 678,897.83 | 786,375.20 |
| 运输工具 | 2,408.82 | 2,850.93 | 3,730.01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637.11 | 11,726.98 | 8,745.96 |
| **合计** | **3,338,144.06** | **3,477,532.48** | **3,689,698.00** |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图表5-38：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6,254.28 | 126,895.81 | 131,002.19 |
| 机器设备 | 93,513.33 | 104,696.11 | 106,432.90 |
| 运输工具 | 628.65 | 768.39 | 720.6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823.01 | 2,534.31 | 6,289.75 |
| **合计** | **223,219.27** | **234,894.62** | **244,445.49** |

（6）商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28,864.08 万元、28,864.08 万元、28,864.08 万元和 28,864.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63%、0.66%、0.64%和 0.65%。发行人 2018 年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58.83 万元，2019 年、2020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

**图表5-39：2020 年末公司商誉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商誉账面原值 | 商誉减值准备 | 商誉账面余额 |
|---|---|---|---|
|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739.06 | - | 739.06 |

| | | | |
|---|---|---|---|
|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 2,143.56 | - | 2,143.56 |
|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1,376.21 | - | 1,376.21 |
| **合计** | **4,258.83** | **-** | **4,258.83**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5-4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1,163.23 | 6.31 | 194,432.73 | 7.65 | 487,000.00 | 18.15 | 399,500.00 | 13.6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0,129.09 | 6.26 | 159,122.79 | 6.26 | 129,248.06 | 4.82 | 131,898.82 | 4.49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 43.46 | 0 |
| 应付账款 | 150,129.09 | 6.26 | 159,122.79 | 6.26 | 129,248.06 | 4.82 | 131,855.36 | 4.49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133.85 | 0 | 611.19 |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30.91 | 0.10 | 2,625.75 | 0.10 | 2,145.85 | 0.08 | 1,775.81 | 0.06 |
| 应交税费 | 29,049.10 | 1.21 | 38,345.50 | 1.51 | 43,752.23 | 1.63 | 64,799.58 | 2.2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6,260.64 | 1.10 | 30,124.60 | 1.19 | 35,154.93 | 1.31 | 44,341.70 | 1.51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5,475.97 | 0.2 | 5,815.97 | 0.2 |
| 应付股利 | 1,834.13 | 0.08 | 2,008.28 | 0.08 | 1,247.09 | 0.05 | 987.09 | 0.03 |
| 其他应付款 | 24,426.51 | 1.02 | 28,116.32 | 1.11 | 28,431.87 | 1.06 | 37,538.64 | 1.28 |
| 合同负债 | 573.83 | 0.02 | 528.9 | 0.02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55.40 | 4.17 | 68.32 | 0.00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599.73 | 11.12 | 217,561.56 | 8.56 | 294,835.32 | 10.99 | 324,374.25 | 11.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6,161.93** | **30.30** | **642,810.13** | **25.29** | **992,270.24** | **36.98** | **967,301.35** | **32.96** |
| 长期借 | 1,266,553.05 | 52.84 | 1,502,598.50 | 59.11 | 1,583,843.10 | 59.03 | 1,846,960.39 | 62.92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348,199.52 | 14.53 | 342,670.02 | 13.48 | 92,789.10 | 3.46 | 92,720.97 | 3.16 |
| 租赁负债 | 825.45 | 0.03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45,867.42 | 1.91 | 44,473.64 | 1.75 | 6,045.86 | 0.23 | 14,479.20 | 0.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68.15 | 0.21 | 5,068.15 | 0.20 | 2449.213817 | 0.09 | 996.28 | 0.03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157.95 | 0.17 | 4,440.82 | 0.17 | 5,673.45 | 0.21 | 12,744.11 | 0.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671.54** | **69.70** | **1,899,251.14** | **74.71** | **1,690,800.72** | **63.02** | **1,967,900.95** | **67.04** |
| **负债合计** | **2,396,833.47** | **100.00** | **2,542,061.27** | **100** | **2,683,070.96** | **100** | **2,935,202.29** | **100** |

**1、概况**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5,202.29 万元、2,683,070.96 万元、2,542,061.27 万元和 2,396,833.47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67,301.35 万元、992,270.24 万元、642,810.13 万元和 726,161.9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96%、36.98%、25.29%和 30.3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7,900.95 万元、1,690,800.72 万元、1,899,251.14 万元和 1,670,671.5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04%、63.02%、74.71% 和 69.70%。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呈现减少态势，非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呈现波动态势，总体构成较为合理。

**2、流动负债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67,301.35 万元、992,270.24 万元、642,810.13 万元和 726,161.93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96%、36.98%、25.29%和 30.30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年末增加393,555.60万元，增幅为68.59%，系公司2018年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4,968.89万元，增幅为2.5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49,460.11万元，降幅为35.22%，主要是短期借款降低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83,351.80万元，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9,500.00万元、487,000.00万元、194,432.73万元和151,163.23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3.61%、18.15%、7.65%和6.31%。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66,500.00万元，增幅为200.38%，系公司2018年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后，并入的短期借款所致；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7,500.00万元，增幅为21.90%。公司短期借款及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和根据项目投入阶段对银行短期借款规模进行适度调节的原因所致。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292,567.27万元，降幅为60.08%，主要受公司近期融资计划影响。

**图表5-41：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 194,200.00 | 487,000.00 | 399,500.00 |
| 应付利息 | 232.73 | - | - |
| **合计** | **194,432.73** | **487,000.00** | **399,500.00** |

（2）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1,855.36万元、129,248.06万元、159,122.79万元和150,129.09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4.49%、4.82%、6.26%和6.26%。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5,437.05万元，增幅为23.90%；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607.30万

元，降幅 1.98%；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874.73 万元，增幅为 23.11%；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8,993.70 万元，降幅为 5.65%。

**图表5-42：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设备工程款 | 141,855.34 | 115,922.46 | 112,611.02 |
| 勘察设计费 | - | - | 86.84 |
| 材料款 | 6,069.89 | 6,166.77 | 10,434.36 |
| 修理费 | 1,590.14 | 1,305.16 | 1,283.35 |
| 其他 | 9,607.42 | 5,853.66 | 7,439.79 |
| **合计** | **159,122.79** | **129,248.06** | **131,855.36** |

（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44,341.70 万元、35,154.93 万元、30,124.60 万元和 26,260.64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51%、1.31%、1.11%和 1.10%。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3,598.80 万元，降幅为 34.73%，主要系收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所减少的 9,120 万元其它应付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86.77 万元，降幅为 20.72%，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工程款项目等结算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030.33，降幅为 14.31%；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863.96 万元，降幅为 12.83%。

**图表5-4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应付利息 | - | 5,475.97 | 5,815.97 |
| 应付股利 | 2,008.28 | 1,247.09 | 987.09 |
| 其他应付款 | 28,116.32 | 28,431.87 | 37,538.64 |
| **合计** | **30,124.60** | **35,154.93** | **44,341.70** |

（4）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0 元、0 元、528.90 万元和 573.8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二是受合山公司粉煤灰、煤渣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影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8.90万元，主要原因系电改让利预结算电费，相关电费全额支付产生负债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元、0元、68.32万元和100,055.40万元。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99,987.08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21桂冠电力SCP001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24,374.25万元、294,835.32万元、217,561.56万元和266,599.73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1.05%、10.99%、8.57%和11.12%。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08,079.52万元，增幅为49.97%；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9,538.93万元，降幅9.11%。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77,273.76万元，降幅26.21%。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9,038.17万元，增幅22.54%。

**图表5-44：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0,262.67 | 294,307.30 | 321,162.34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758.5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540.34 | 528.02 | 3,211.92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217,561.56** | **294,835.32** | **324,374.25**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67,900.95万元、1,690,800.72万元、1,899,251.14万元和1,670,671.54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7.04%、63.02%、74.71%和69.70%。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95,492.07万元，增幅为5.1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77,100.23万元，降幅为14.0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08,450.42万元，增幅

为12.33%；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228,579.60万元，降幅为12.04%，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水平呈波动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846,960.39万元、1,583,843.10万元、1,502,598.50万元和1,266,553.05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62.92%、59.03%、59.11%和52.84%。公司的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其次是信用借款。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67,307.66万元，增幅为3.78%；2019年末，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263,117.29万元，降幅14.25%；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81,244.60万元，降幅5.13%；2021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减少236,045.45万元，降幅15.71%。

**图表5-45：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质押借款 | 998,714.50 | 1,044,607.15 | 1,147,041.44 |
| 抵押借款 | 3,000.00 | 24,450.00 | 30,550.00 |
| 保证借款 | 140,411.00 | 161,254.95 | 182,144.95 |
| 信用借款 | 360,473.00 | 353,531.00 | 487,224.00 |
| **合计** | **1,502,598.50** | **1,583,843.10** | **1,846,960.39** |

（2）应付债券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92,720.97万元、92,789.10万元、342,670.02万元和348,199.52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16%、3.46%、13.48%和14.53%。公司应付债券为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12桂冠02”。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64.81万元，增幅为0.07%；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68.13万元，增幅为0.07%；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249,880.92万元，增幅为269.3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一期和二期公司债共计25亿元的发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5,529.50万元，增幅为1.61%.

**图表5-46：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2桂冠02 | 92,860.85 | 92,789.10 |
| 20桂冠01 | 149,938.23 | 0.00 |
| 20桂冠02 | 99,870.94 | 0.00 |
| **合计** | **342,670.02** | **92,789.10** |

（3）长期应付款（合计）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14,479.20万元、6,045.86万元、44,473.64万元和45,867.42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0.49%、0.23%、1.75%和1.91%。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2017年末增加14,379.20万元，增幅为14,379.20%，原因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长期应付款所致；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2018年末减少8,433.34万元，降幅为58.24%，主要系公司下属企业融资租赁提前结束协议；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38,427.78万元，增幅为63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融资租赁。2021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2020年年末增加1,393.78万元，增幅为3.13%。

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7：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长期应付款 | 44,373.64 | 5,945.86 | 14,379.20 |
| 专项应付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44,473.64** | **6,045.86** | **14,479.20** |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和征用水田粮食补偿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8：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融资租赁款 | 39,321.42 | 718.04 | 9,013.37 |
| 征用水田粮食补偿款 | 5,052.21 | 5,227.82 | 5,365.82 |
| **合计** | **44,373.64** | **5,945.86** | **14,379.20** |

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款系发行人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产生，即发行人售后其拥有的水电站大坝再进行租回，合同售价为3亿元，租赁期间为201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合同期内支付租金3.81亿元。租赁期满后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00元名义购回租赁物。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提前结束协议，协议约定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归还租赁本金1.1亿元、利息113.78万元、留购价1.00元后，提前结束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关系，此租赁物及租赁物所附属的一切权利自动转移给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3台风力发电机组进行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售价为1,000万元，租赁期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3日，分14期等额本息支付租金（第1至4期租金付款间隔为3个月，第5至14期租金付款间隔为6个月），租赁期内共需支付租金1,172.38万元，最后一期租金日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支付100.00元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本年度将预计于2020年支付的283.42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公司专项应付款无变化，均为100.00万元，为2002年6月14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给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工程的前期工作经费。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5-49：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88,237.78 | 39.43 | 788,237.78 | 40.72 | 788,237.78 | 46.02 | 606,336.75 | 36.53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5,238.08 | 10.27 | 140,153.91 | 7.24 | - | - | - | - |
| 资本公积金 | 99,176.17 | 4.96 | 130,133.97 | 6.72 | 128,420.02 | 7.50 | 149,592.67 | 9.01 |
| 其它综合收益 | 10,258.11 | 0.51 | 9,781.35 | 0.51 | 1,184.86 | 0.07 | 576.43 | 0.03 |
| 盈余公积金 | 198,559.05 | 9.93 | 198,559.05 | 10.26 | 175,448.90 | 10.24 | 152,410.33 | 9.18 |
| 未分配利润 | 404,645.34 | 20.24 | 403,263.33 | 20.83 | 358,047.30 | 20.91 | 498,755.81 | 3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6,114.52** | **85.35** | **1,670,129.38** | **86.27** | **1,451,338.87** | **84.74** | **1,407,671.99** | **8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2,916.18 | 14.65 | 265,854.66 | 13.73 | 261,291.64 | 15.26 | 252,319.75 | 1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99,030.70** | **100.00** | **1,935,984.04** | **100.00** | **1,712,630.50** | **100.00** | **1,659,991.74** | **100** |

注：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加额为140,285.98万元，主要是本年发行的永续债及计提的利息所致。减少额为132.08万元，主要系发行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承销费所致。

**图表5-50：2020年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20桂冠电力MTN001 | - | - | 1,400.00 | 140,285.98 | - | 132.08 | 1,400.00 | 140,153.91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59,991.74万元、1,712,630.50万元、1,935,984.04万元和1,999,030.70万元，呈小幅波动上升趋势，主要为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减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和少数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606,336.75 万元、788,237.78 万元、788,237.78 万元和 788,237.78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6.53%、46.02%、40.72%和 39.43 %。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181,901.03 万元，增幅 30.00%，主要系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送股份 1,819,010,262.00 股。

**2、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49,592.67 万元、128,420.02 万元、130,133.97 万元和 99,176.17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9.01%、7.50%、6.72%和 4.96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1,172.65 万元，降幅为 14.15%，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北部湾银行增资扩股导致公司持有的份额降低；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3.95 万元，增幅为 1.33%。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30,957.80 万元，降幅为 23.79%。

**3、盈余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52,410.33 万元、175,448.90 万元、198,559.05 万元和 198,559.05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9.18%、10.24%、10.26%和 9.93%。公司盈余公积系根据每年的净利润计提所得。

**4、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98,755.81 万元、358,047.30 万元、403,263.33 万元和 404,645.34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0.05%、20.91%、20.83%和 20.24%，逐年下降。公司未分配利润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5-5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1年第三季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39,426.27 | 897,394.53 | 904,344.01 | 951,434.34 |
| 营业成本 | 333,307.38 | 458,060.29 | 459,729.67 | 463,245.43 |
| 营业毛利率 | 47.88% | 48.96% | 49.16% | 51.31% |
| 投资收益 | 5,072.50 | 6,909.90 | 5,222.96 | 15,611.55 |
| 营业利润 | 214,944.61 | 300,398.12 | 292,975.95 | 333,396.42 |
| 其他收益 | 1,610.12 | 2,641.94 | 2,058.33 | 3,362.60 |
| 利润总额 | 213,884.27 | 296,151.37 | 289,646.54 | 334,623.48 |
| 净利润 | 181,930.36 | 249,458.86 | 239,876.98 | 271,124.55 |
| 总资产收益率 | 4.82% | 5.62% | 5.34% | 6.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 14.88% | 14.66% | 16.57% |
| 总资产报酬率 | 6.30% | 8.95% | 8.96% | 10.44%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1,434.34万元、904,344.01万元、897,394.53万元和639,426.27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33,396.42万元、292,975.95万元、300,398.12万元和214,944.61万元，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1,124.55万元、239,876.98万元、249,458.86万元和181,930.36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8年末下降12.12%，主要系水电发电量减少影响，公司本年利润下降。2020年公司营业理论较2019年末上升2.53%。

营业毛利率方面，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1.31%、49.16%、48.96%和47.88%，虽然近年来受来水量影响，水电业务发电量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但整体营业毛利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2%、5.34%、5.62%和4.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7%、14.66%、

14.88% 和 9.00%，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总体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

资产报酬率方面，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44%、8.96%、8.95%和 6.3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5-5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3,092.40 | 3.61 | 34,761.56 | 3.87 | 38,506.46 | 4.26 | 33,168.74 | 3.49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64,442.83 | 10.08 | 98,679.74 | 11.00 | 110,751.38 | 12.25 | 118,326.25 | 12.44 |
| **期间费用合计** | **87,535.23** | **13.69** | **133,441.30** | **14.87** | **149,257.84** | **16.50** | **151,494.99** | **15.92** |
| **营业收入** | 639,426.27 | 100.00 | 897,394.53 | 100.00 | 904,344.01 | 100.00 | 951,434.34 | 100.00 |

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494.99 万元、149,257.83 万元、133,441.30 万元和 87,53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16.50%、14.87%和 13.69% 。近年来，公司的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保持较低水平。

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公司财务费用为最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326.25 万元、110,751.38 万元、98,679.74 万元和 64,44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12.25%、11.00%和 13.69%，财务费用总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波动趋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168.74 万元、38,506.46 万元、34,761.56 万元和 23,09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4.26%、3.87%和 3.61%。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5-5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指标 |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 2020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0.52 | 0.58 | 0.36 | 0.38 |
| 速动比率 | 0.50 | 0.55 | 0.34 | 0.37 |
| 资产负债率（%） | 54.52 | 56.77 | 61.04 | 63.88 |
| EBITDA（万元） | 432,469.07 | 622,667.92 | 640,497.49 | 702,345.55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59 | 5.85 | 5.66 | 5.82 |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8%、61.04%、56.77%和54.52%，资产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36、0.58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34、0.55和0.5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稳定略有波动，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从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EBITDA分别为702,345.55万元、640,497.49万元、622,667.92万元和432,469.07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82、5.66、5.85和6.59，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拥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 （六）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5-5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效率指标**

| 指标 | 和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02 | 7.76 | 9.04 | 9.05 |
| 存货周转率（次） | 21.62 | 22.27 | 25.81 | 34.3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4 | 0.20 | 0.20 | 0.22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9.05、9.04、7.76 和 5.02，呈小幅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0、25.81、22.27 和 21.62，整体周转率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存货较少；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0、0.20 和 0.14，相对较低，公司资产规模较高，因此公司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 （七）现金流分析

**图表5-5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4,676.05 | 991,095.12 | 1,040,419.23 | 1,130,356.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6,965.91 | 433,931.12 | 498,472.80 | 479,11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7,710.14** | **557,164.00** | **541,946.43** | **651,243.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19.53 | 9,663.83 | 6,459.57 | 10,65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14.00 | 261,954.82 | 80,542.10 | 221,548.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794.47** | **-252,290.99** | **-74,082.53** | **-210,898.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180.69 | 1,646,601.87 | 798,946.24 | 945,434.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5,862.29 | 1,952,137.90 | 1,295,381.39 | 1,422,599.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681.60** | **-305,536.03** | **-496,435.15** | **-477,165.0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115.7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65.93** | -663.02 | -28,571.25 | -36,704.1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895.49** | **185,661.42** | **186,324.44** | **214,895.70**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0,356.99 万元、1,040,419.23 万元、991,095.12 万元和 764,676.05 万元，呈一定波动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113.79 万元、498,472.80 万元、433,931.12 万元和 356,965.91 万元，呈波动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243.20 万元、541,946.43 万元、557,164.00 万元和 407,710.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量减少，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增值即征即退收入减少；公司下属合山公司采购煤支出增加综合影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81%，基本平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650.08万元、6,459.57万元、9,663.83万元和4,819.53万元，呈一定波动趋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1,548.17万元、80,542.10万元、261,954.82万元和105,614.00万元，呈一定波动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898.09万元、-74,082.53万元、-252,290.99万元和-100,794.47万元。2018年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2018年因收购聚源电力支付投资款项133,315万元。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4.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有股权处置收益，本年无相关类似业务；上年有对联营企业增资情况，本年无类似业务；上年有收购聚源电力支出，本年无类似业务；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0.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新能源项目，本年基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多。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45,434.63万元、798,946.24万元、1,646,601.87万元和723,180.6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22,599.68万元、1,295,381.39万元、1,952,137.90万元和1,035,862.2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165.05万元、-496,435.15万元、-305,536.03万元和-312,681.60万元。2018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分红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借款合同到期情况归还的借款增加。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得荣公司引入新股东、公司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提前结束协议归还剩余本金等款项，债务清偿综合影响。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影响。

综合来看，公司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八）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5-56：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发行前） | 2021年9月30日（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8,808.08 | 378,808.08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7,056.09 | 4,017,056.09 | 0.00 |
| 资产总计 | 4,395,864.17 | 4,395,864.17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6,161.93 | 576,161.93 | -1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671.54 | 1,820,671.54 | 150,000.00 |
| 负债合计 | 2,396,833.47 | 2,396,833.47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999,030.70 | 1,999,030.7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54.52 | 54.52 | 0.00 |
| 流动比率 | 0.52 | 0.66 | 13.58个百分点 |
| 速动比率 | 0.50 | 0.63 | 13.07个百分点 |

本期债券发行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变，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 0.52 提升到0.66，增长了13.58个百分点，速动比率由0.50提升至0.63，增长了13.07个百分点，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六、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2,179,108.4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301,63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57：最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1,163.23 | 6.94 | 194,432.73 | 8.45 | 487,000.00 | 19.76 | 399,500.00 | 14.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599.73 | 12.23 | 217,561.56 | 9.45 | 294,835.32 | 11.96 | 324,374.25 | 12.11 |
| 长期借款 | 1,266,553.05 | 58.12 | 1,502,598.50 | 65.28 | 1,583,843.10 | 64.27 | 1,846,960.39 | 68.97 |
| 应付债券 | 348,199.52 | 15.98 | 342,670.02 | 14.89 | 92,789.10 | 3.77 | 92,720.97 | 3.46 |
| 租赁负债 | 825.45 | 0.04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45,767.42 | 2.10 | 44,373.64 | 1.93 | 5,945.86 | 0.24 | 14,379.20 | 0.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 | 4.59 | - | - | - | - | - | - |
| **合计** | **2,179,108.40** | **100.00** | **2,301,636.45** | **100.00** | **2,464,413.37** | **100.00** | **2,677,934.81** |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5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2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0.8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16%。

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呈下降的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2,179,108.4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51,163.2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99.73 万元、长期借款 1,266,553.05 万元、应付债券 348,199.52 万元、租赁负债 825.45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45,767.4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万元。

###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短期融资的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信用借款为主，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上述借款科目按照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图表5-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 | - | - | - | 998,714.50 | 66.47 |
| 抵押借款 | - | - | - | - | 3,000.00 | 0.20 |
| 保证借款 | - | - | - | - | 140,411.00 | 9.34 |
| 信用借款 | 194,200.00 | 99.88 | 217,561.56 | 100.00 | 360,473.00 | 23.99 |
| 应付利息 | 232.73 | 0.12 | | | | |
| 合计 | 194,432.73 | 100.00 | 217,561.56 | 100.00 | 1,502,598.50 | 100.00 |

**2、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5,216.2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903,354.50 万元。

**3、直接融资情况**

**图表5-5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续期内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别 | 发行日期 | 发行金额 | 余额 | 期限 | 利率 |
|---|---|---|---|---|---|---|
| G21 桂冠 1 | 公司债 | 2021/9/22 | 10 | 10 | 1+2 | 2.9 |
| 21 桂冠电力 MTN001（革命老区） | 中期票据 | 2021/8/24 | 6 | 6 | 2+N | 3.5 |
| 21 桂冠电力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1/8/9 | 10 | 10 | 0.18 | 2.5 |
| 20 桂冠电力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0/12/14 | 14 | 14 | 2+N | 4.66 |
| 20 桂冠 01 | 公司债 | 2020/8/14 | 15 | 15 | 3 | 3.6 |
| 12 桂冠 02 | 公司债 | 2012/10/24 | 9.3 | 9.3 | 5+5 | 5.1 |
| **合计** | | | **64.3** | **64.3** | | |

201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9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3,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823.60 万元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 1,038.00 万元及奖励佣金 138.40 万元），其中“12 桂冠 01”面值 800,000,000.00 元的债券于 2017 年已到期偿付。该债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QJ[2012]T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依“中市协注[2019]PPN452 号”文接受注册，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未发行。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依“中市协注[2020]MTN1198 号”文接受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

2021 年 8 月，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依“中市协注〔2021〕SCP299 号”文接受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发行 10 亿元。

除上述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大唐集团提供不超过 5.22 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5-60：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52,177.00 | 2012/10/24 | 2022/10/24 | 否 |

###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三）抵押、质押及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1、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公司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均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重复抵押或者虚假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账面价值合计 420,094.05 万元。

**图表5-61：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抵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725.41 |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92,587.55 | 电费收费权质押、融资租赁担保 |
| 固定资产 | 281,031.95 |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担保 |
| 无形资产 | 420.66 | 土地使用权抵押 |
| 在建工程 | 43,328.48 | 融资租赁担保 |
| **合计** | **420,094.05** | - |

注：质押资产电费收益权已在应收账款中体现的电费收益权，不包括未来的电费收益权等。此外，发行人亦将部分未来电费收益权质押给银行已取得银行借款。

**2、其他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

**2、大宗商品、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大宗商品、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3、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海外投资。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6,578,942.50 元，2020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032,633,293.44 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311,014,565.77元，母公司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005,209,151.93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2,859,835.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2,617,650.30 元。

发行人以 2020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分红总额 1,497,651,782.38 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与上一年度派现总额持平，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18%。母公司留余的未分配利润，是累积的留存用于项目投资的资本金来源。

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上交所网站公告。

#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6-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机构 | 评级类型 |
|---|---|---|---|---|
| 2021-09-01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1-08-16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1-06-23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1-05-26 | AAA | 稳定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0-12-08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0-11-11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0-09-21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0-05-15 | AAA | 稳定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20-04-29 | AAA | 稳定 | 中诚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19-05-24 | AAA | 稳定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18-05-25 | AAA | 稳定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

## 二、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评级对发行人出具了《2021 年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并对本期债券出具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对本期债券出具的前述评级报告将通过中诚信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级肯定了股东背景极强、装机规模优势突出、清洁能源占比高、流域梯级调度管理能力强、资本结构稳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评级关注到电源结构相对单一及煤电机组盈利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评级认为，发行人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 2、优势

（1）股东背景极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为国资委直属大型综合性电力集团之一，综合实力雄厚，发行人作为其核心区域公司之一，可得到项目资源获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2）装机规模优势突出，清洁能源占比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237.40 万千瓦，在广西区域内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其中水电装机占比 82.65%，清洁能源占比高。水电作为低成本的清洁能源，市场竞争力很强。

（3）流域梯级调度管理能力强。发行人负责红水河在广西流域的六级梯级电站运营，其中，龙滩水电站拥有大型水库，具有调节下游梯级电站用水、增加保证出力的补偿效益。另外，发行人下属的集控调度中心可进行水库调度，以最大限度实现红水河流域梯级电站发电的最大效益。

（4）财务杠杆水平逐年下降，资本结构稳健。发行人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

符合电力企业投资特性。同时，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水平逐年下降，资本结构稳健。

（5）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76.0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17.13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

**3、关注**

（1）电源结构相对单一。作为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机组所在流域来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

（2）煤电机组盈利弱。受广西区域电改以及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政策影响，发行人煤电机组利用效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或将对公司火电板块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评级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级将根

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76.0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17.1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00 亿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228.8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71.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6-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 金融机构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
| 建设银行 | 80 | 33.00 | 47.00 |
| 工商银行 | 39 | 23.73 | 15.27 |
| 农业银行 | 30.7 | 21.20 | 9.50 |
| 中国银行 | 32.5 | 22.36 | 10.14 |
| 国开银行 | 50 | 25.07 | 24.93 |
| 招商银行 | 10 | - | 10.00 |
| 光大银行 | 12.7 | 2.60 | 10.10 |
| 邮储银行 | 16.18 | 9.86 | 6.32 |
| 交通银行 | 5 | - | 5.00 |
| 进出口银行 | 5 | - | 5.00 |
| 平安银行 | 22 | 10.00 | 12.00 |
| 民生银行 | 10 | 0.45 | 9.55 |
| 农村信用社 | 5 | 0.50 | 4.50 |
| 集团财务公司 | 58 | 10.18 | 47.82 |
| **合计** | **376.08** | **158.95** | **217.13** |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

约情况。

### （三）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 只，共计 16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0.7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 只，累计余额为 54.30 亿元。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6-3：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 证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赎回日期 | 到期日期 | 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 偿还情况 |
|---|---|---|---|---|---|---|---|---|---|
| G21 桂冠 1 | 桂冠电力 | 2021/9/22 | 2022/9/26 | 2024/9/24 | 1+2 | 10.00 | 2.90 | 10.00 | 尚未到付息日 |
| 20 桂冠 02 | 桂冠电力 | 2020/9/25 | 2021/9/29 | 2023/9/29 | 1+1+1 | 10.00 | 3.30 | 0.00 | 已兑付 |
| 20 桂冠 01 | 桂冠电力 | 2020/8/14 | - | 2023/8/18 | 3 | 15.00 | 3.60 | 15.00 | 正常付息 |
| 12 桂冠 02 | 桂冠电力 | 2012/10/24 | 2017/10/24 | 2022/10/24 | 5+5 | 9.30 | 5.10 | 9.30 | 正常付息 |
| 12 桂冠 01 | 桂冠电力 | 2012/10/24 | 2015/10/24 | 2017/10/24 | 3+2 | 8.00 | 4.80 | 0.00 | 已兑付 |
| 桂冠转债 | 桂冠电力 | 2003/6/30 | 2008/6/29 | 2008/6/29 | 5 | 8.00 | 0.00 | 0.00 | 已退市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60.30** | - | **34.30** | - |
| 21 桂冠电力 SCP002 | 桂冠电力 | 2021/10/11 | - | 2022/2/25 | 0.3699 | 9.00 | 2.44 | 0.00 | 已兑付 |
| 21 桂冠电力 MTN001(革命老区) | 桂冠电力 | 2021/8/24 | 2023/8/26 | - | 2+N | 6.00 | 3.50 | 6.00 | 尚未到付息日 |
| 21 桂冠电力 SCP001 | 桂冠电力 | 2021/8/9 | - | 2021/10/15 | 66（天） | 10.00 | 2.50 | 0.00 | 已兑付 |
| 20 桂冠电力 MTN001 | 桂冠电力 | 2020/12/14 | 2022/12/16 | - | 2+N | 14.00 | 4.66 | 14.00 | 正常付息 |
| 13 桂冠 PPN001 | 桂冠电力 | 2013/1/28 | - | 2016/1/29 | 3 | 20.00 | 5.60 | 0.00 | 已兑付 |
| 11 桂冠 CP002 | 桂冠电力 | 2011/9/23 | - | 2012/9/26 | 1 | 17.70 | 6.76 | 0.00 | 已兑付 |
| 11 桂冠 CP01 | 桂冠电力 | 2011/3/8 | - | 2011/9/6 | 180（天） | 12.00 | 4.20 | 0.00 | 已兑付 |
| 10 桂冠 CP02 | 桂冠电力 | 2010/7/29 | - | 2011/8/2 | 1 | 4.00 | 3.28 | 0.00 | 已兑付 |
| 10 桂冠 CP01 | 桂冠电力 | 2010/2/8 | - | 2011/2/10 | 1 | 12.00 | 3.31 | 0.00 | 已兑付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104.70** | - | **2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165.00** | - | **54.30** |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存在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即 20 桂冠电力 MTN001 和 21 桂冠电力 MTN00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

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发行人已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该债务融资工具计入股东权益。上述永续中期票据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文号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桂冠电力 | 公司债 | 证监许可〔2020〕1134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06-12 | 50.00 | 35.00 | 15.00 |
| **公司债小计** | | - | - | - | - | **50.00** | **35.00** | **15.00** |
| 2 | 桂冠电力 | 定向工具 | 中市协注〔2019〕PPN452号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19-12-09 | 30.00 | 0.00 | 30.00 |
| 3 | 桂冠电力 | 超短期融资券 | 中市协注〔2021〕SCP 299号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0-11-04 | 50.00 | 0.00 | 50.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80.00** | **0.00** | **80.00** |
| **合计** | | - | - | - | - | **130.00** | **35.00** | **95.00** |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假设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49.3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末净资产（截至2021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数额199.90亿元）的比例为24.66%。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6-5：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月-9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4,395,864.17 | 4,478,045.30 | 4,395,701.46 | 4,595,194.03 |
| 总负债 | 2,396,833.47 | 2,542,061.27 | 2,683,070.96 | 2,935,202.29 |
| 全部债务 | 2,228,512.04 | 2,301,636.45 | 2,464,513.37 | 2,678,078.27 |

| 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月-9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999,030.70 | 1,935,984.04 | 1,712,630.50 | 1,659,991.74 |
| 流动比率（倍） | 0.52 | 0.58 | 0.36 | 0.38 |
| 速动比率（倍） | 0.50 | 0.55 | 0.34 | 0.37 |
| 资产负债率（%） | 54.52 | 56.77 | 61.04 | 63.88 |
| 营业收入 | 639,426.27 | 897,394.53 | 904,344.01 | 951,434.34 |
| 利润总额 | 213,884.27 | 296,151.37 | 289,646.54 | 334,623.48 |
| 净利润 | 181,930.36 | 249,458.86 | 239,876.98 | 271,124.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56,289.63 | 219,657.89 | 211,393.28 | 238,47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407,710.14 | 557,164.00 | 541,946.43 | 651,243.2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00,794.47 | -252,290.99 | -74,082.53 | -210,898.0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12,681.60 | -305,536.03 | -496,435.15 | -477,165.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 14.88 | 14.66 | 16.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4.97 | 14.47 | 16.01 |
| 营业毛利率（%） | 47.88% | 48.96 | 49.16 | 51.31 |
| 总资产报酬率（%） | 6.30 | 8.95 | 8.96 | 10.44 |
| EBITDA | 432,469.07 | 622,667.92 | 640,497.49 | 702,345.5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19 | 0.27 | 0.24 | 0.24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59 | 5.85 | 5.66 | 5.8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93 | 3.94 | 3.56 | 3.7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未年化） | 5.02 | 7.76 | 9.04 | 9.05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条款和抵押/质押担保条款。

#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

例》[3]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交易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3、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

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育双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999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

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

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 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年和2024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兑付日为2025年3月7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基本保障**

公司主要经营投资建设、经营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业的电力能源项目，业务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售电等。电力营业收入方面，水电营业收入占营收比重最大。广西自治区水能资源丰富，近 71%的水能资源集中在红水河段。桂冠电力拥有南盘江红水河十级电站中的六座，分别为平班水电厂、龙滩水电厂、岩滩水电厂、大化水电厂、百龙滩水电厂、乐滩水电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位于广西区域水电发电机组容量占广西地区水电总装机的 52%，为广西水电龙头企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良好，因而公司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434.34 万元、904,344.01 万元、897,394.53 万元和 639,42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1,124.55 万元、239,876.98 万元、249,458.86 万元和 181,930.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51,243.20 万元、541,946.43 万元、557,164.00 万元和 407,710.14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财务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2、多元的融资渠道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是偿债的有力补充**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以及广西水电行业的龙头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银行借款方面，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且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76.08 亿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158.9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17.13 亿元。同时近年来业务的发展也对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新的要求，使得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有所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4.54 亿元、79.89 亿元、164.66 亿元和 72.32 亿元，较强的再融资能力确保了公司能够良好地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有力地保障了业务的正常发展，必要时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拥有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80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62%，其中货币资金 182,620.90 万元、应收账款 118,627.51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28.70 万元、存货

14,376.51万元，上述主要可变现资产金额合计为321,553.62万元。若公司出现偿债问题，可变现资产均能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法律部门和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经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追加担保；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义务、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一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1号龙滩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999

邮编：53002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杨曦

项目组成员：杨宇轩、程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编：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刘楚妤

项目组成员：王雯雯、琚宇飞

联系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姜琪、李中杰、王翔驹

项目组成员：张哲戎、吴江博

联系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项目负责人：杨磊

项目组成员：杨磊、陈喆

联系电话：010-56992025

传真：010-56991987

邮编：10010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0号26楼

负责人：王建文

经办律师：黄勇、黄夕晖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邮编：20012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李晓英

联系人：马传军、邵小军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编：100027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 李明、张卫帆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771-8028830

邮编：10004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项目负责人：黄仁昊

项目组成员：张雪飘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杨曦

项目组成员：杨宇轩、程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编：100004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营业场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期广场35楼

负责人：林仁德

联系人：张婧婧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期广场35楼

联系电话：0771-5751435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共502,665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共9,8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共 1,592 股。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1号龙滩大厦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999

联系人：吴育双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杨曦、杨宇轩、程早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